

知识产权保护 国别指南

——俄罗斯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 组织编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概述	1
第一节 俄罗斯国家概况.....	1
一、 俄罗斯的政治环境.....	1
二、 俄罗斯的经济环境.....	3
三、 俄罗斯的文化环境.....	5
四、 中俄双边关系.....	6
五、 俄罗斯的主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8
六、 中国对俄罗斯出口的主要商品.....	9
七、 浙江省产业特点及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10
第二节 俄罗斯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11
一、 俄罗斯法律法规的结构.....	11
二、 俄罗斯知识产权主要法律目录.....	12
三、 俄罗斯知识产权种类.....	17
第三节 俄罗斯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18
一、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职责.....	18
二、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职责.....	19
三、 俄罗斯海关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	20
第四节 俄罗斯知识产权的法院体系.....	21
一、 俄罗斯的法院体系.....	21
二、 俄罗斯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管辖.....	24
第二章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的一般规定	27
第一节 共性规定.....	27
一、 有效性.....	27
二、 智力活动的作者.....	27
三、 专有权.....	27
四、 许可使用合同.....	29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争议解决途径.....	30
一、 行政途径.....	30
二、 诉讼途径.....	31
三、 调解途径.....	32
四、 海关保护.....	33
第三节 中俄主要知识产权制度的对比.....	36
一、 专利权制度的主要差异.....	36
二、 著作权制度的主要差异.....	37
第三章 俄罗斯著作权制度	38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的一般规定.....	38
一、 著作权的主体.....	38
二、 著作权的客体.....	39
三、 作品的专有权.....	40
四、 约稿合同.....	42

五、 职务作品	42
六、 委托创作合同	43
七、 侵犯作品专有权利的责任	43
八、 侵犯著作权案件的诉讼保全	44
第二节 著作权登记的申请、审查、注册流程	45
一、 一般程序	45
二、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的国家登记	46
第四章 俄罗斯专利权制度	49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一般规定	49
一、 专利权的主体	49
二、 专利权的客体	49
三、 发明创造的可专利性条件	50
四、 发明创造专有权的一般规定	53
五、 发明创造的强制许可	55
六、 发明创造专有权的有效期	55
七、 发明创造专有权的处分	56
第二节 专利权的申请、变更和撤回	57
一、 提出专利申请	57
二、 申请途径	59
三、 费用信息	62
四、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变更	63
五、 发明创造的优先权	63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临时保护	65
一、 发明申请的审查	65
二、 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	69
三、 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71
四、 发明和外观设计的临时保护	71
五、 专利效力的终止和恢复	72
六、 作者和专利权人的权利保护	74
第五章 法人、商品、工作、服务和企业个性化标识权制度	76
第一节 企业名称权	76
一、 企业名称	76
二、 企业名称专有权	77
三、 企业名称与商号、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关系	77
第二节 商品商标权和服务商标权	78
一、 一般规定	78
二、 商标的使用和专有权的处分	78
三、 商标的注册	81
四、 驰名商标	86
五、 集体商标	87
六、 商标专有权的终止	88
七、 商标权的保护	89
第三节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权	90
一、 基本规定	90

二、 地理标志的使用	92
三、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和专有权的终止	93
四、 非法使用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法律责任	94
第四节 商号权	94
一、 商号的一般规定	94
二、 商号专有权	95
三、 商号专有权的效力	95
第六章 其它知识产权类型	96
第一节 育种成果权	96
一、 一般规定	96
二、 育种成果的专有权	98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99
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9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00
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国家注册	100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	101
第三节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02
一、 基本概念	102
二、 商业秘密专有权	102
三、 职务商业秘密和合同履行时获取的商业秘密	103
四、 侵犯商业秘密专有权的责任	103
第七章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105
第一节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的近况	105
一、 标志性事件	105
二、 影响与后果	10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	107
一、 出海企业面临的问题	107
二、 风险防范策略	107
三、 实操建议	109
四、 服务机构的查询与公示	110
案例与观点	117
案例一：原产地名称专有权的适格原告	117
案例二：计算机程序专有权的审查和认定	119
案例三：法院何时才能在法定赔偿额以下作出判决	121
案例四：提起商标临时保护措施的要件	122
案例五：商标拒绝注册	123
案例六：专利的新颖性审查	124
结束语	126

第一章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概述

第一节 俄罗斯国家概况

一、俄罗斯的政治环境

1、政体

俄罗斯联邦，亦称俄罗斯，实行总统制的联邦国家体制。俄罗斯宪法规定，各个联邦主体，包括共和国、边疆区、州、直辖市、自治州和自治区，在权利和地位上享有平等地位。只有在经过俄罗斯联邦和相关联邦主体之间的协商并根据联邦宪法的规定，才能对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地位进行变更。俄罗斯联邦总统担任国家元首的职务，并负有保障宪法、人民权利和公民自由的责任。现任俄罗斯联邦总统为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罗维奇·普京。

2、宪法

俄罗斯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于 1993 年 12 月 12 日经全民投票通过，同年 12 月 25 日正式生效。宪法规定俄罗斯是共和制的民主联邦法制国家，并确立了总统制的国家领导体制。2020 年俄全民公投修宪，对总统任期制等进行修改。

3、议会

俄罗斯联邦会议（议会）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立法机构，作为常设机构，由联邦委员会（上院）和国家杜马（下院）两院组成，行使立法和监督职能。

4、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是国家最高执行机构，由总理、副总理和各个部长组成。俄罗斯联邦政府采用了三级管理体制，即联邦部、联邦局和联邦署。联邦部分为两种类型：一类由总统直接领导，另一类由政府领导。联邦局和联邦署则分为三种类型：一类由总统直接领导，一类由政府领导，还有一类受联邦部的管理。这种层级结构确保了政府的有效管理和协调。联邦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规范特定领域的国家政策，制定法律法规以监管相关领域的活动，并监督其辖下的联邦局和联邦署的运作，此外联邦部还负责管理国家非预算基金的运作。联邦局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和管理特定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在国防、国家安全、国家边境保护、公共安全以及打击社会犯罪等方面拥有专门职能。联邦署的主要职责是为特定领域提供国家服务，例如颁发许可证、分配配额等，此外联邦署还承担国家财产管理和执法的部分职责。

5、司法

俄罗斯的司法体系由几个重要的联邦司法机构组成，包括联邦宪法法院、联邦最高法院和联邦总检察院。这些机构的法官及总检察长的任命由联邦委员会根据总统提名而决定。

二、 俄罗斯的经济环境

俄罗斯是世界经济大国，根据俄罗斯联邦统计局（Rosstat）及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¹，2018年至2022年俄罗斯GDP走势如下表1：

表 1：俄罗斯 2018 年至 2022 年 GDP 走势

年份	GDP（万亿现价美元）	GDP 增长率（年百分比）
2018	1.66	2.8%
2019	1.69	2.2%
2020	1.49	-2.7%
2021	1.84	5.6%
2022	2.24	-2.1%

1、从数据中可以看出，俄罗斯的GDP在2018年和2019年出现了正增长，但在2020年出现了大幅度的负增长，这主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导致了全球经济衰退，俄罗斯的个人消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大幅下滑；

（2）俄罗斯经济高度依赖于能源出口，受到国际油价波动和西方制裁的影响；

（3）俄罗斯面临着来自乌克兰、北约、中东等地区的安全威胁和挑战，增加了军事开支和外交成本。

2、在2021年，俄罗斯的GDP实现了强劲的反弹，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1）疫情防控取得成效，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消费者信心提升；

¹ 参见俄罗斯联邦统计局官网：<https://eng.rosstat.gov.ru> 及世界银行官网：www.worldbank.org.cn

(2) 国际油价回升，俄罗斯能源出口收入增加；

(3) 政府推出了一系列财政和货币政策措施，支持经济复苏和稳定。

3、在 2022 年，俄罗斯的 GDP 再次出现了轻微的下滑，主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 国际油价波动加剧，对俄罗斯能源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2) 通胀压力上升，导致居民消费能力下降；

(3) 西方对俄罗斯实施更严厉的制裁措施，影响其与欧美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合作。

4、俄罗斯的经济环境在不同时期有所波动，受到国内和国际因素的影响，关于俄罗斯经济环境的应注意以下特征：

(1) 能源依赖：俄罗斯经济高度依赖能源出口，特别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对外贸易，因此国际能源价格的波动将对俄罗斯的经济状况产生了较大影响，例如石油价格的下降会对俄罗斯的外汇储备和财政收入造成负面影响。

(2) 制裁：俄罗斯现受到多国实施制裁的打压，该些制裁与克里米亚危机、乌克兰冲突和其他国际争议有关，并在金融和能源领域对俄罗斯的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压力。

(3) 通货膨胀和汇率：俄罗斯的通货膨胀率在过去几年中有所波动，特别是在能源价格下降和制裁实施期间波动明显；汇率因受这些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俄罗斯卢布的价值波动较大。

(4) 经济多元化：俄罗斯政府已实施一系列的政策来减少本国经济对能源的依赖，进而促进其他行业如农业、科技和制造业的发展。

(5) 人口问题：俄罗斯的人口问题是一个长期的挑战，包括人口老龄化和人口减少，这可能对未来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福利造成一定的压力。

三、 俄罗斯的文化环境

俄罗斯人口约 1.46 亿人，民族 194 个，其中俄罗斯族占 77.7%，主要少数民族有鞑靼、乌克兰、巴什基尔、楚瓦什、车臣、亚美尼亚、阿瓦尔、摩尔多瓦、哈萨克、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等族；宗教方面，主要信仰东正教，其次为伊斯兰教；语言方面，俄罗斯的官方语言为俄语。

俄罗斯的文化传统根植于东正教信仰，这一信仰在俄罗斯历史上扮演了关键角色，东正教的仪式、图标艺术和独特的建筑风格深刻地塑造了俄罗斯文化的面貌。此外，俄罗斯还拥有多元的民间艺术和音乐传统，如喀秋莎舞、巴拉拉伊卡音乐以及悠久的俄罗斯民歌。俄罗斯文学有着杰出的传统，包括普希金、托尔斯泰等伟大作家的作品，在国际文坛享有盛誉。俄罗斯的音乐和舞蹈艺术也非常丰富，包括古典音乐、芭蕾舞和民间音乐。绘画和艺术方面，俄罗斯有着众多杰出的画家和艺术家，他们的作品代表了不同风格和时代。俄罗斯戏剧传统悠久，莫斯科和圣彼得堡是世界著名的戏剧中心。俄罗斯建筑风格多种多样，包括东正教教堂、沙皇宫殿、苏联时期的社会主义现实主

义建筑以及现代建筑。在当代，俄罗斯文化继续发展，包括电影、电视、流行音乐和现代艺术等领域。

总的来说，俄罗斯的文化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多元性，融合了传统和现代元素，为该国的文化身份和国际声誉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 中俄双边关系²

1、 总体关系

中俄两国自 1996 年开始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001 年签订了《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简称《条约》），并在 2011 年和 2019 年分别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和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021 年，《条约》缔结 20 周年之际，两国元首联合发表声明，宣布《条约》延长有效期。目前，中俄关系处于历史最高水平。两国高层领导保持密切沟通，形成了每年互访的习惯，建立了总理定期会晤、议会合作委员会以及涉及能源、投资、人文、经贸、地方、战略安全、执法安全等领域的各级交流与合作机制。

中俄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在涉及主权、安全、发展等核心利益问题上互相坚定支持。两国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合作，实现了务实合作的丰硕成果。两国人文交流蓬勃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友谊不断加深，世代友好理念深入人心。中俄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战略协作，共同致力于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国际秩序朝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www.mfa.gov.cn

2、经贸关系

2022年，中俄双边贸易额1902.72亿美元，同比增长29.3%。2023年1—6月，中俄双边贸易额1145.47亿美元，同比增长40.6%。

3、人文交流

中俄分别于2006年和2007年、2009年和2010年、2012年和2013年互办国家年、语言年、旅游年，2014—2015年举办青年友好交流年，2016—2017年举办中俄媒体交流年，2018—2019年举办中俄地方合作交流年。2020—2021年举办中俄科技创新年，2022—2023年举办中俄体育交流年。2019年，两国间各类留学交流人员突破10万人。

4、地方合作

截至2023年7月，中俄双方已经建立157对友好城市及省州、数十对经贸结对省州，启动中俄地方领导人定期会晤机制并建立中国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地方合作理事会、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及贝加尔地区政府间合作委员会。

5、国际领域合作

中俄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立场相同或相近，保持密切沟通和合作。中俄共同推动成立了上海合作组织，建立了金砖国家、中俄印、中俄蒙合作等机制，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上合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亚信）等共同参与的多边机制框架内进行有效协调。

五、 俄罗斯的主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统计数据³，2022 年俄罗斯的发明申请量为 25188 件，全球排名位列 14，实用新型申请量为 8457 件。PCT 国际申请仅为 758 件，全球排名位列 25。专利申请的主要领域为医疗技术、测量、土木工程。海外申请人中，美国占比最高为 31%，中国则为 5.8%。

2022 年，俄罗斯的商标年申请量为 447229 件，主要的申请领域为第三十五类广告销售、第二十五类服装鞋帽。

从数量上看，发明专利年申请量仅为我国的约 1.6%；商标申请量仅占我国年申请量的约 5.2%。

表 2：2022 年中俄主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对比

	俄罗斯		中国	
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量和世界排名	25,188	14 th	1,586,339	1 st
PCT 申请量	758	25 th	70,012	1 st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和世界排名	8,457	2 nd	2,946,816	1 st
	<p>主要技术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技术 测量 土木工程 其他专用设备 运输 其他 		<p>主要技术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算机技术 测量 电子设备装置，能源 数字通信 机械工具 其他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和世界排名	10,849	28 th	1,480,921	1 st

³ 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www.wipo.int

商标				
商标申请量	447,229	15 th	8,561,984	1 st
马德里国际申请量	1,438	14 th	5,082	3 rd

主要尼斯分类	主要尼斯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告、商业经营 服装鞋帽 科学和研究 教育 科技服务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告、商业经营 科学和研究 咖啡、茶和食品 服装鞋帽 肉、鱼和家禽 其他

六、 中国对俄罗斯出口的主要商品

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23年1月至11月中国共向俄罗斯出口商品总值人民币约70,648,464万元。其中，占比排名前三的商品类别为：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贱金属及其制品。其分别占出口总值的37.68%、21.56%、6.33%，具体详见下表⁴：

表 3：2023 年 1 月至 11 月中国对俄罗斯出口主要商品类别及占比

商品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比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出口总值	70,648,464	100%
贱金属及其制品	4,474,210	6.33%
钢铁制品	1,728,796	
贱金属器具、利口器、餐具及零件	801,935	
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6,622,741	37.68%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16,084,957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10,537,785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15,232,928	21.56%
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14,662,846	
铁道车辆；轨道装置；信号设备	282,031	

⁴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5576587/index.html>

七、浙江省产业特点及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数据，2023年1月至9月浙江省出口商品总值人民币27143.6亿元，其中出口至“一带一路”国家的商品总值为人民币10034.7亿元，出口至俄罗斯的商品总值为人民币998.2亿元。浙江省向俄罗斯出口总值占全省出口总值的3.7%，占全省向“一带一路”国家出口总值的9.9%。根据下表4⁵，浙江省主要出口商品类别为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塑料制品，电工器材，电子元件等。

表 4：2023 年 1 月至 9 月浙江省出口主要商品排名及占比

排名	商品类别	金额（亿元）	占比（%）
总金额		27143.6	100
1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2773.0	10.2
2	服装及衣着附件	1876.6	6.9
3	塑料制品	1472.0	5.4
4	电工器材	1133.7	4.2
5	电子元件	938.2	3.5
6	通用机械设备	829.3	3.1
7	家具及其零件	828.8	3.1
8	家用电器	798.7	2.9
9	钢材	728.6	2.7
10	汽车零配件	718.7	2.6

从商品类别上看，这与中国出口至俄罗斯的商品类别具有一定的契合性，也与浙江省是全国的机械元器件制造大省相吻合。因此，浙江企业在向俄罗斯投资或进行贸易的过程中，特别要注意在汽摩配、缝制设备、家用电器、固废金属行业的专利、商标的布局与防护，同时积极拓展工艺品、塑料模具等优势行业的市场。

⁵ 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http://www.zcom.gov.cn/col/col1385118/index.html>

第二节 俄罗斯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一、 俄罗斯法律法规的结构

1、宪法：俄罗斯联邦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文件，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原则和权力分配和公民权利。任何法律法规和法律行为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

2、联邦法律：联邦法律是国家层面的法律，涵盖各个领域，包括刑法、民法、家庭法、土地法、税法等等。这些法律由俄罗斯联邦杜马（国家议会下院）和俄罗斯联邦参议院批准。

3、政府法令：政府法令是根据联邦法律制定的次级法规，由政府颁布，用于详细规定法律的执行细节。政府法令可以涵盖各个领域，包括财政、经济、教育、卫生等。

4、地方法律：俄罗斯联邦主体（如共和国、边疆区、地区等）可以颁布自己的法律法规，以满足地方性需求，但这些法律不能与联邦法律相抵触。

5、地方性法规和法令：地方政府和地方行政机关可以颁布地方性法规和法令，用于管理地方事务。

6、法院判决和法律解释：虽然俄罗斯不是判例法的国家，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的判决和司法解释也可以对司法应用产生影响，特别地，最高法院的判决可以形成案例，对争议之解决具有指引意义。

二、 俄罗斯知识产权主要法律目录

1、 俄罗斯的国内立法

俄罗斯联邦的成立后，面对苏联解体后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变革，俄罗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适应市场经济和国际化的趋势，其中包括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在 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俄罗斯通过了六项重要的单行法律，分别为《俄罗斯联邦专利法》《俄罗斯联邦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俄罗斯联邦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法》《俄罗斯联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俄罗斯联邦版权和邻接权法》以及《俄罗斯联邦育种成果法》。

然，上述单行法即便通过一系列的修订，也不乏条款存在滞后于时代形势的情形。对此，俄罗斯采取将知识产权“法典化”，即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第四部分之第七编——“知识产权编”。该编的标题为“智力活动成果和个性化标识的权利”，其特征为将以往单独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汇编至一个法典中，具体章节包括“第六十九章 一般规定”“第七十章 著作权”“第七十一章 邻接权”“第七十二章 专利权”“第七十三章 育种成果权”“第七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第七十五章 商业秘密权”“第七十六章 法人、商品、工作、服务和企业个性化标识权”“第七十七章 统一技术构成中智力活动成果的使用权（现已废止）”。包含第四部分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今已有二十余次的修改，这标志着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的与时俱进，也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更为准确和系统的法律指引。

目前，俄罗斯知识产权领域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如下表 5⁶所示。

表 5：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

序号	名称	内容	修订/ 通过日期
1	俄罗斯联邦宪法	规定了基本原则及权利	2020 年 7 月 4 日
2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竞争、未披露信息（商业秘密）、植物品种保护，版权及相关权（邻接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技术转让、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
3	联邦政府第 1848 号决定	关于批准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报酬支付规则（经 2023 年 6 月 2 日第 921 号政府决定修改）	2023 年 6 月 2 日
4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 153 号命令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注册登记簿进行修改的行政法规	2022 年 10 月 7 日
5	第 135-FZ 号联邦法	关于竞争保护（经 2021 年 2 月 17 日第 11-FZ 号联邦法修改）	2021 年 2 月 28 日
6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 164 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之实用新型注册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的行政法规	2020 年 12 月 14 日
7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 165 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之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颁发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的行政法规	2020 年 12 月 14 日
8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 103 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以提前终止发明专利的行政法规；以及对权利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以及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专有权或商品原产地名称有效性的法律保护	2020 年 7 月 27 日
9	联邦知识产权局第 101 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之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注册、专有权的授予以及颁发注册证书及其副本的行政法规（经俄罗斯专利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 175 号命令修改）	2020 年 7 月 22 日

⁶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www.wipo.int

10	联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第 644/261 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行政争议审查和解决规则》，涉及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知识产权监管机构	2020 年 4 月 30 日
11	联邦经济发展部第 616 号命令	关于专利代理人的认证和注册	2016 年 9 月 29 日
12	联邦政府第 1416 号决定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库的转让协议和非协议转让的登记 (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 532 号政府决定修订)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3	联邦经济发展部第 695 号命令	关于批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表格和文件的起草、提交和审查规则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文件的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授予、在联邦知识产权局官方公报上公布授予信息，工业设计专利证书的形式和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
14	联邦经济发展部第 602 号命令	关于批准联邦知识产权局行使国家职能以承认商标或用作商标的名称为驰名商标的行政法规 (经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74 号命令修订)	2015 年 8 月 27 日
15	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 SP-21/14 号决定	关于批准《关于在先使用权纠纷有关问题的说明》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6	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 SP-21/4 号决定	关于批准《关于域名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8 日
17	俄罗斯联邦文化部第 1164 号命令	关于管理收藏协会已出版的音乐作品 (带或不带文本)、戏剧音乐作品节选的专有权，以及以广播、有线传输、转播、公开演出视听作品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8 月 15 日
18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全体会议 (“Arbitrazh”) 第 51 号决定	关于知识产权法院开始运作	2013 年 7 月 2 日
19	联邦政府第 379 号决定	关于批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原则统一规范协定》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	第 311-FZ 号联邦法	关于俄罗斯联邦海关监管 (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 510-FZ 号联邦法修订)	2010 年 11 月 27 日
21	联邦政府第 384 号决定	关于批准植物品种专有权转让协议及其专有权非合同形式转让的登记规则	2009 年 4 月 30 日
22	联邦政府第 941 号决定	关于批准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品和服务注册等行为相关的	2008 年 12 月 10 日

		费用条例；以及商标、商品原产地名称专有权的国家注册和授权；以及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和质押协议的国家登记，以及未经协议的此类权利的转让的规定（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 1676 号政府决定修订）	
23	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992 号决定	关于批准《集体管理组织国家认证条例》（经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219 号政府决定修订）	2007 年 12 月 29 日
24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第 14 号决定	关于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中涉及侵犯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相关权利的程序	2007 年 4 月 26 日
25	第 149-FZ 号联邦法	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经 2020 年 6 月 8 日第 177-FZ 号联邦法修订）	2006 年 7 月 27 日
26	第 98-FZ 号联邦法	关于商业秘密（经 2014 年 3 月 12 日第 35-FZ 号联邦法修订）	2004 年 7 月 29 日
27	联邦政府第 7 号决定	关于批准科学技术活动成果工业产权评估和估价条例（经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1152 号决定修订）	2002 年 1 月 14 日

2、俄罗斯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俄罗斯作为国际社会中的重要一员，已经加入了多个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协定，这些国际条约和协定帮助俄罗斯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合作基础，促进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目前，俄罗斯加入的主要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协定如下表 6⁷所示。

表 6：主要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协定

序号	条约/协定名称	简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	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	2018 年 2 月 8 日
2	《海牙协定》	简化和促进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保护表演者对其录制或未录制的表演所享有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2015 年 10 月 19 日
4	《专利法条约》	协调国家专利局和地区专利局的形式	2009 年 5

⁷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www.wipo.int

		要件并简化取得和维持专利的程序	月 12 日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为了在数字领域,特别是互联网领域更好地保护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2008 年 11 月 5 日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适应数字化时代,强化对数字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	2008 年 11 月 5 日
7	《罗马公约》	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	2003 年 2 月 26 日
8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公约》	鼓励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和保护	1998 年 3 月 24 日
9	《商标法条约》	简化和标准化商标注册程序,以促进国际商标保护	1998 年 2 月 11 日
10	《马德里议定书》		1997 年 3 月 10 日
11	《伯尔尼公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著作权	1994 年 12 月 9 日
12	《录音制品公约》	为音乐和其他音像制品的制作者提供版权保护	1994 年 12 月 9 日
13	《内罗毕条约》	保护奥林匹克标志免受滥用和侵权。	1986 年 3 月 17 日
14	《布达佩斯条约》	关于专利程序中的微生物保存	1981 年 1 月 22 日
1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为商标权利人提供了便捷的方式,通过一次申请来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商标保护	1976 年 3 月 15 日
16	《洛迦诺协定》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1972 年 9 月 8 日
17	《尼斯国际分类协定》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	1971 年 4 月 8 日
18	《专利合作条约》	简化国际专利申请程序,使申请人能够在多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保护	1977 年 12 月 29 日
19	《斯特拉斯堡协定》	关于国际的专利分类	1975 年 9 月 30 日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推动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和合作	1968 年 12 月 4 日
21	《巴黎公约》	保证一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在所有其他成员国中得到保护	1965 年 3 月 16 日

三、 俄罗斯知识产权种类

《联邦民法典》⁸第 1225 条规定，受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和与之等同的“个性化标识”（以下合称“智慧成果”）包括：

- 1、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 2、电子计算机软件；
- 3、数据库；
- 4、表演；
- 5、录音录像；
- 6、无线传送或有线传送的广播或者电视节目（无线或有线广播组织的广播）；
- 7、发明；
- 8、实用新型；
- 9、工业品外观设计；
- 10、育种成果；
- 1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2、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3、企业名称；
- 14、商品和服务标志；
- 15、地理标志、商品原产地名称；
- 16、商业标志（商号）。

⁸ 译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 235 号联邦法律修订的版本，该版本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生效，系 WIPO 官网的最新版本。

第三节 俄罗斯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一、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职责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是俄罗斯联邦的执行机构，负责管理、监督和维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该机构的首要任务包括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政策，确保知识产权持有者的权益得到保护，以此促进知识产权的创新和发展，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并颁发专利权相关证书，确保新技术和发明得到保护；审核并颁发商标权相关证书，以保护商标所有者的权益；注册和保护著作权，以确保创作者和版权持有者的权益；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合作，促进本国知识产权体系与国际对接；制定和修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知识产权体系的时效性；为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并面向社会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鼓励创新。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下设联邦工业产权院，联邦军事、特殊智力成果法律保护局，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和其他职能部门（国际合作司、财务行政司，智力活动成果监督检查司和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监督检查司）。

1、 联邦工业产权院

联邦工业产权院（FIPS）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下属组织，其前身是1960年成立的全联盟国家专利审查科学研究所（VNIIGPE）。联邦工业产权局的主要职能为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无效、应申请人的

要求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审议驰名商标的申请、管理知识产权权利的续展、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教育计划。

联邦工业产权院公开了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满足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申请、无效等流程释疑的需要，详见表 7：

表 7：联邦工业产权院联系方式

参考信息服务	+7(499)240-60-15	电子邮件：fips@rupto.ru
问题咨询服务	+7(499)240-58-42	
	+7(495)531-66-74	
	+7(915)481-02-27	
	+7(915)481-42-81	
	+7(915)481-30-99	
电子系统的技术服务	——	电子邮件：helpdesk@rupto.ru（须附上出现技术问题的屏幕截图）

2、联邦军事、特殊智力成果法律保护局

联邦军事、特殊智力成果法律保护局（FAPRID）于 1998 年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 5 月法令成立，其主要的职能为军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保护以及对外转让军用产品生产技术的合规性审查。

3、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SAIP）是俄罗斯唯一一家培养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领域专家的国家教育机构，前身是 1968 年 7 月 25 日成立的中央国民经济专利工作领域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研究所（CICEC），为俄罗斯和其他国家培养了众多的知识产权顶尖人才。

二、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职责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FAS）于 2004 年成立，前身为国家反垄断政策和支持新经济结构委员会（RSFSR）。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是

联邦级行政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防止和调查反竞争行为，包括垄断行为和不公平竞争，并确保企业和个人遵守俄罗斯的反垄断法规。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职能包括：

1、反垄断执法：负责执行俄罗斯反垄断法，禁止各种反竞争行为，例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卡特尔协议和其他不公平商业行为；

2、并购控制：审查并批准或否决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竞争的并购，防止可能导致垄断或显著减少竞争的经营者集中；

3、竞争倡导：促进市场竞争，就竞争相关问题提供指导，鼓励市场参与者遵守公平和竞争的商业惯例；

4、消费者保护：通过确保产品和服务具有符合标准的质量和合理的价格；

5、垄断监管：监控具有重要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的活动，以防止它们从事反竞争行为；

6、处罚和制裁：对违反反垄断法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罚款和其他处罚。

三、 俄罗斯海关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

海关干预是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行政体系所常见的知识产权执法手段，其主要目的是在进口货物的通关阶段保护知识产权人的权利。俄罗斯海关的特殊制度，包括在海关注册簿中登记知识产权的信息和必要记载事项。

第四节 俄罗斯知识产权的法院体系

一、 俄罗斯的法院体系

根据《俄罗斯大百科全书》，司法系统被定义为“通过宪法、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行使司法权的所有法院的总和”，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权只能由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由法官、陪审员和从事司法工作的仲裁员代表执行，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司法权。

按照法院的类型和级别，并对照受案范围，俄罗斯的法院体系如下表：

表 8：俄罗斯联邦法院体系

法院类型	宪法法院	一般管辖权法院		仲裁法院	司法纪律机构
		主要法院	军事法庭		
受案范围	各级规范性法案与现行《俄罗斯联邦宪法》的一致性	一般管辖法院管辖的刑事、行政、民事和其他案件	与军人和服兵役及同等役务有关的刑事、行政、民事和其他案件	企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的法律纠纷	对俄罗斯联邦主体资格委员会关于提前终止违反纪律的法官权力、实施纪律处分以及对资格认证结果提出上诉的决定
最高法院（监督）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			
四审法院（最高上诉二审法院）	—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司法合议庭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军事人员司法委员会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纠纷司法委员	—

法院类型	宪法法院	一般管辖权法院		仲裁法院	司法纪律机构
		主要法院	军事法庭		
三审法院 (最高上诉法院)	—	具有一般管辖权的上诉法院	军事最高法院	地区仲裁法院和 <u>知识产权法院</u>	—
二审法院 (上诉)	—	共和国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地区法院、联邦重要城市法院和自治区法院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庭和具有一般管辖权的上诉法院	地区(海军)军事法院和军事上诉法院	仲裁上诉法院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委员会
一审法院	—	市、区和区际法院	驻军军事法庭	俄罗斯联邦各主体仲裁法院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纪律委员会

1、宪法法院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是宪法监督的司法机构，通过宪法法律程序独立自主地行使司法权。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由联邦委员会根据总统提议任命的 11 名法官组成。

2、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位于莫斯科前苏联最高法院大楼内，是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的最高司法机构，也负责对法院活动进行司法监督。

3、一般管辖权法院

一般管辖权法院是对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以及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进行司法审判的法院。一般管辖权法院还包括专门法院，包括行政法庭、少年法庭和移民法庭。

需要注意的是，自 2014 年起，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已不再属于一般管辖权法院系统。另外，知识产权法院也不属于一般管辖权法院系统，而是属于仲裁法院项下的专门法院。

4、仲裁法院

俄罗斯司法体系中的仲裁法院与中国的民商事仲裁机构相差甚远，两者虽都有“仲裁”二字，但俄罗斯仲裁法院本质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因为俄罗斯对经济型纠纷实行国家仲裁制度，故仲裁法院主要处理企业实体的商事纠纷、经济纠纷、破产案件等，而区别一般管辖权法院审理常规的一般性法律纠纷。

知识产权法院是仲裁法院中的专门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在其职权范围内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争议案件，包括以一审法院审理对联邦知识产权局所作决定提起的上诉，也包括以上诉法院身份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5、被撤销的法院

(1)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2013 年 11 月 21 日，国家杜马通过了将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与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合并的法案，2014 年 2 月 6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了法院合并法，2014 年 8 月 6 日该法院被撤销。

(2) 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宪法（宪章）法院

由于俄罗斯实行联邦制政体，原俄罗斯法院体系分为“联邦主体法院体系”和“联邦法院体系”。其中，“联邦主体法院体系”由俄罗斯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以及和治安官共同组成。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是各联邦主体设立的，负责对本主体的宪法（宪章）进行解释和监督的法院。然，由于俄罗斯联邦宪法的规定，只有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有权对联邦和地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因此，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的职权与之存在冲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18年7月29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一项修正案，取消了法院体系法中关于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的规定，并将其职权转移给了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进一步地，2020年版俄罗斯联邦宪法也已将俄罗斯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从法院名单中删除，俄罗斯总统也下令在2023年1月1日前撤销剩余俄罗斯联邦主体宪法（宪章）法院。

二、 俄罗斯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管辖

在俄罗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和仲裁法院处理。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涉及个人的民事纠纷以及行政和刑事案件，由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与商业活动有关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商业法律实体或不以商业法律实体名义而以个体经营者名义参与商业活动的案件，由仲裁法院审理。

作为一般规则，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案件由地区法院和俄罗斯联邦主体的仲裁法院进行一审。这些案件可能被分配给具有相关实务经

验的特定法官或专门审判小组。尚未生效法院判决的合法性分别由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和与之相当的法院以及上诉仲裁法院审查。已生效法院判决的合法性经上诉后由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和与之相当的法院以及地区仲裁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审查。作为监督程序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审查所有法院的判决。

2011年12月6日的第4-FKZ号联邦宪法在俄罗斯联邦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该法院于2013年7月3日开始运行。知识产权法院是仲裁法院系统中的一个专门法院。专门法院综合运用司法和行政程序的组合来审理案件，使知识产权案件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在俄罗斯联邦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过程中，考虑到了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审理趋势，以及不同的国际经验，包括已经设立专门法院的国家，或者正在设立专门法院的国家的经验。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目的是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确保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司法实践的一致性、实现从法律角度对纠纷进行专业和优质的审理、顾及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的特性并促进在俄的投资行为。

知识产权法院既是一审法院也是上诉法院。该法院的显著特点之一是，进行一审的案件不是由单个法官审理，而是由三个专业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作为上诉法院，当审查俄罗斯联邦主体的仲裁法院和上诉法院作出的司法行为时，案件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当审查知识产权法院在一审时作出的司法行为时，案件由法院主席、其副手、审判小组主席以及法官报告员组成的委员会审理。

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诉讼法典》，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审理与授予知识产权或拒绝授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关的案件，以及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对合法权利的审查，以及对相关技术问题和自然科学问题的评估。在这些案件中出现了大量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领域中的具体问题，需要有相关领域的知识，以验证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对技术产品或流程在满足可专利性条件方面的权利主张所作分析的准确性，即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分析，以及将权利主张的特征与对照的科学来源进行比较。任何组织、个体经营者或个人都可以诉诸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一审，以解决纠纷。

在立法层面上，在知识产权法院的组织程序中已经实施了一些机制，以确保易于获得和运用专业知识。表现为拥有丰富的技术案件审理经验的专门法官优先处理案件，成立了一个由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顾问组成的特别部门以履行法官助理的职能。实际上，知识产权法院有一个特殊特点使其能够有效处理技术性案件，这就是在相关审理中邀请专家参与，在诉讼中由专家回答法院和当事人涉及各种领域、需要专业知识的问题。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是唯一包括这类专家的法院。此外，知识产权法院配备一个科学顾问委员会，以使得在某一案件中邀请法院所需的知识人士加入（该角色类似中国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中的技术调查官）。

第二章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共性规定

一、 有效性

基于俄罗斯参加的国际条约而承认的智慧成果的专有权，其权利的内容、效力、限制，以及行使和保护程序不因专有权产生国的法律而变动，而是遵循《联邦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所参与国际条约的特别规定。

二、 智力活动的作者

智慧成果具有财产权、人身权等多重属性。《联邦民法典》第1228条规定，智力活动成果的作者系用创造性劳动创作出成果的公民，而仅对成果的作者提供技术、咨询、组织方面或物质方面协助的公民，均不是智力活动成果的作者。以创造性劳动创作的智力活动成果之专有权由作者自然享有，该权利可以根据协议或法律的规定向第三方转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以共同的创造性劳动创作的智力活动成果，其权利属于合作作者享有。

三、 专有权

《联邦民法典》第1229条规定，对智慧成果享有专有权的权利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前提下，处分

该成果或个性化标识，包括通过合同向他人转让（专有权转让合同）或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向他人授予智慧成果的使用权（专有权许可合同）。专有权转让或许可合同不得限制公民创造某一类（领域）的智慧成果，也不得限制公民转让智慧成果的自由，否则该约定条款无效。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使用智慧成果的，将构成侵权。

《联邦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专有权的若干项行为（转让、抵押、许可、非因合同的继受）应申请办理国家登记，申请书的附件应包含“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专有权处分声明”“经公证的合同摘录”或者“合同原件”三者之一。

以转让为例，申请书中应注明以下内容：

- 1、合同类型；
- 2、合同当事人信息；
- 3、合同标的，证明原权利人享有该智慧成果并指出编号文件。

如拟转让的专有权经国家注册（登记）的，申请书中还应当注明：

- 1、合同有效期（若该期限由合同确定）；
- 2、授予智慧成果使用权的地域范围（若该地域范围由合同确定）；
- 3、智力活动成果的使用方式以及授予个性化标识使用权的商品和服务；
- 4、是否同意对智慧成果进行再许可；
- 5、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

此外《联邦民法典》第 1233 条规定，智慧成果的转让合同未明文约定专有权系全部转让的，视为双方意欲达成许可合同，但为专门

创作或为创作复杂客体而签订的使用权合同除外，例如电影。《联邦民法典》第 1234 规定专有权转让合同须书面缔结，且须明确转让价款的金额或者计算方式，否则合同将失去效力。此外，为保护原权利人的利益，如智慧成果的取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即便智慧成果已经已转给了取得人，原权利人仍有权起诉要求将智慧成果予以归还并要求取得人赔偿损失。

四、 许可使用合同

《联邦民法典》第 1235 条规定的许可使用合同，是指智慧成果专有权的权利人（许可人）向另一方（被许可人）在合同约定的权利限度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该智慧成果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许可使用合同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智慧成果专有权的有效期限，若合同未约定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视为 5 年。针对有偿许可合同，须明确许可使用费的金额或者计算方式。否则合同视为未订立，且许可合同原则上应当书面订立。此外，《联邦民法典》从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即在专有权的地域范围以及专有权的有效期限范围，限制在俄商业主体间通过无偿许可的方式使用智慧成果的专有权。

许可使用合同应当规定：（1）合同标的，即依照合同授权使用的智慧成果是什么，同时明确智慧成果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文件；（2）智慧成果的使用方式，许可使用合同可以规定许可的类型，即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需要注意的是，若许可使用合同无相反的约定，则推定为普通许可。

《联邦民法典》第 1237 条就许可使用合同的履行作了规定。首先，被许可人有义务向许可人提交智慧成果的使用报告，但许可使用合同免除该义务或本法典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次，被许可人未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使用智慧成果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再者，被许可人未按约定支付智慧成果之许可使用费的，许可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若被许可人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天仍未履行支付许可使用费之义务的，则许可使用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争议解决途径

一、行政途径

联邦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联邦育种成果行政机关依照程序审理和解决争议的规则，分别由在知识产权领域从事规范性法律调整的联邦行政机关、在农业领域从事规范性法律调整的联邦行政机关制定。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育种成果、商品和服务商标、地理标志和商品原产地名称在授权的申请与审查过程中，利害关系人对结果和救济手段提出异议的，由联邦知识产权行政机关通过行政程序进行审查。上述机关的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利害关系人对决议不服的，可以按法定程序向法院提出诉讼。

二、 诉讼途径

如智慧成果专有权被他人侵害，权利人可以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寻求司法保护：

1、向侵害专有权权利人利益的对象或向否定专有权效力的对象提出确认权利的请求；

2、要求正在实施侵权行为的对象或为实施侵权行为而进行必要准备的对象停止侵权行为或停止具有侵权风险的行为；

3、要求未经许可擅自非法使用智慧成果的对象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智慧成果专有权对象赔偿损失；

4、要求没收来源于制造商、进口商、保管人、承运人、销售方、其他传播者、非善意购买者的侵权实物；

5、向侵权人公布法院相关侵权行为的裁判，并释明真实的智慧成果专有权的权利人。

与中国相类似，在诉讼阶段，当事人可以向俄罗斯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也可以提出与侵权行为的范围和性质相适应的法定保全措施，如扣押实物载体、存储设备、原材料等。针对在互联网中传播的信息，可申请对传播行为下达禁令，例如断开侵权产品的链接。此外，《联邦民法典》专为某些智慧成果专有权设立了“补偿金制度”，即当该些专有权受到侵犯时，权利人可不主张赔偿损失，而是要求侵权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的数额由法院在本法典规定的限度内，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侵权情节的严重程度酌情予以确认，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一个行为侵犯了同一权利人多项智慧成果的专有权，法院可

以就单项的赔偿金额调整至法定赔偿额下限之下，但赔偿总额不得低于各单项赔偿额下限之和的 50%。当侵权事实被认定时，权利人可以按照补偿金的金额行使追索权，而无须承担具体损失为何的证明责任，这类似我国司法审判中以裁量性赔偿的方式酌定赔偿数额。

如侵权人在经营过程中实施了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应适用无过错原则，即侵权人如不能证明其侵权行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则需承担侵权责任。侵权人没有过错，司法机关也不免除其停止侵犯智力权利的责任，也不排除对侵权人采取责令停止侵害智慧成果专有权的行为、没收和销毁载有侵权内容的实物载体并要求侵权人承担费用等。特别地，根据《联邦民法典》第 1253 条的规定，当法人主体多次或严重侵犯智慧成果专有权的，法院根据过错原则并考量检察官的请求，可以对该法人进行强制清算的裁判。

三、 调解途径

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法》第 138 条第 1 部分，法院为平衡当事人的利益，在仲裁法院法律程序的指引下，采取调解措施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

调解是目前法院面向诉讼参与者广泛使用的程序类型之一。根据 2010 年 7 月 27 日第 193-FZ 号联邦法第 2 条第 2 部分“关于有调解人参与的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调解程序）”，调解程序是在当事人自愿同意的基础上，在调解人协助下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目的是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为促成调解，俄罗斯的法院采取了多项积极措施，以知识产权法院为例，其开设了“调解室”，并配备调解员长期在此值班。希望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一方可以联系“调解室”，以获得咨询并直接进行调解程序。此外，在“调解室”进行的所有咨询和调解程序均将无偿进行。

调解程序的优点包括：

- 1、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信息均予以保密；
- 2、由当事方独立决定是否进行调解程序；
- 3、调解人可经双方同意一致后选举产生；
- 4、调解（索赔）的范围可以超出法院的起诉范围；
- 5、可以自主放弃调解。

为维护各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必要时，联邦知识产权局会指派雇员参与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争议，并执行争议各方的协议。

如果当事人通过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可将该协议进一步司法确认。需要注意的是，调解程序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驳回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承认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驳回上诉、撤销原判上诉等情况。

总的来说，调解程序不仅有助于解决争议，还有助于发展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

四、 海关保护

海关干预中，因商标侵权导致的商品查处最为典型和直接。《联邦民法典》第 1484 条明确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若使用将产生混

淆的可能性，则任何人无权在同类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之商标相近似的标识。故，从跨境贸易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所有未经商标权人同意而进口的贴有相关标识的商品都属于侵权商品。

同理，在俄罗斯海关知识产权客体登记册中登记的著作权和地理标志受俄罗斯海关的审查和干预。2018年8月3日第289-FZ号《海关法》第57条规定了属于俄罗斯海关职权范围内的保护措施，并规定了其可暂停对注册簿中所列知识产权客体货物的清关和放行。《海关法》第328条第1款规定，如果权利人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商标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原产地名称权等可能会因进出口的货物而受到侵犯，则可以申请将知识产权客体登记在注册簿中，需要强调的是，权利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权利确实存在被侵犯的风险。

为配套执行知识产权保护，俄罗斯另行颁布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该规定详细记载了在注册簿中注册知识产权客体的程序以及所需的信息和文件清单。需要注意的是，所有申请都必须附有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文件和登记摘录，以确认申请人的成立和存在，此外还需要第三方责任保险、对因不当拖延货物的放行而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申请人还需附上文件，确认其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联邦海关总署会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在登记后30天内作出决定，如为核实所提供的信息，其可决定暂停审查。核查的方式是向申请人、第三方或国家机关发出确认和提供证据的请求，并在1个月内给予答复。如申请材料存在缺失的，联邦海关总署可要求申请人在补正通知

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补充信息。此外，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将被驳回：

1、申请文件不能证明申请人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申请人得到授权；

2、申请中未包含《海关法》第 328 条规定的所有必要信息；

3、知识产权所有人未提供必要的损害赔偿承诺；

4、权利人未提供民事责任保险单（最低保额为 500 000 卢布）；

5、申请人未能提供联邦海关总署要求的其他信息或文件。

在注册簿中注册知识产权客体不收取任何官方费用，注册簿中的登记期限最长为 3 年，但该期限可根据权利人在期满前提出的申请进一步延长。

一旦知识产权客体被列入注册簿，海关当局应通知权利人或其指定的代表，要求其告知货物进口商是否有权使用该知识产权客体。海关将根据权利人提供的信息确定货物是否为假冒产品进而决定是否暂停清关。海关当局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暂缓放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并可根据权利人的要求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如果在暂停期满后，货物未被扣押、冻结或没收，则将被放行。

此外，海关当局向权利人提供的与知识产权执法记录有关的信息还能让权利人了解未经授权而平行进口的原装商品情况。虽然海关当局不能中止原装产品的放行，但权利人对未经授权的进口商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停止侵权并支付赔偿。故，注册簿不仅是打击假冒的工具，也是平行进口信息的宝贵来源。

最后，海关当局对不诚信的外贸经营者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将其分为“白名单”和“灰名单”，并给予不同的通关待遇。信誉良好的“白名单”无需经过严格审查，货物可享有“绿色通道”优惠，而对于不诚信者则按照相关法规逐一核实。

第三节 中俄主要知识产权制度的对比

一、专利权制度的主要差异

中俄专利体系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申请程序上存在显著差异。在申请授权流程上，俄罗斯要求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后方可授权，而在中国原则上只需进行初步审查抑或形式审查即可。

俄罗斯专利制度规定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 5 年，但权利人可以申请多次延长，至多可延长至 25 年。相对地，中国专利法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后将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

在侵权行为的判定上，俄罗斯法律规定专利权人支配发明创造的行为包括进口、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以其他方式投入市场流通的行为，而中国专利法中对外观设计的使用行为并不构成侵权。

俄罗斯对发明创造的强制许可也具有特殊性，俄罗斯法律规定发明创造若在一定期限内未被充分应用的，任何意欲利用该些发明创造的主体，在专利权人拒绝签订许可合同时，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专利权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放案涉专利的普通强制许可。

二、 著作权制度的主要差异

首先，中俄两国对职务作品的规定不同。在俄罗斯，职务作品的专有权归雇主享有，但雇主（单位）与雇员（作者）在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民事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当职务作品交付至雇主占有之日起3年内，若雇主尚未使用该作品，也未向他人转授该作品的专有权，也未通知作者将对作品予以保密的，则职务作品的专有权属于作者。

而在中国，如未有合同约定，著作权原则上属于作者享有，除非构成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属于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的职务作品，以及报社电视台等通讯单位员工创作的职务作品，才由单位享有。

此外，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也有所不同。在俄罗斯，作品专有权的有效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作者死亡后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七十年。在中国，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三章 俄罗斯著作权制度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的一般规定

《联邦民法典》规定的著作权是指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智力权利。

一、 著作权的主体

《联邦民法典》第 1257 条规定，以创造性劳动创作了科学、文学或者艺术作品的公民是作者。若无相反证明，则在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上署名之人为作者。《联邦民法典》第 1255 条规定，作者享有如下权利：

- 1、作品专有权；
- 2、作者身份权；
- 3、作者署名权；
- 4、作品不可侵犯权；
- 5、作品发表权；

6、其他权利，包括职务作品的报酬权、撤回权、追索权、造型艺术作品的接触权。

科学、文学或者艺术作品的专有权及于以下情形：

- 1、不论作者的国籍，如作品系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发表或未发表但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以任何客观形式存在的，承认作者（或作者权利的继受者）享有专有权。

2、作者为俄罗斯国籍，其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发表的，或虽未发表但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以外以任何客观形式存在的作品，承认作者（或作者权利的继受者）享有专有权。

3、作者为非俄罗斯国籍或无国籍，其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发表的，或虽未发表但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以外以任何客观形式存在的作品，依照俄罗斯参加的国际条约而承认作者（或作者权利的继受者）享有专有权。

二、 著作权的客体

《联邦民法典》第 1259 条规定，著作权的客体是科学、文学或者艺术作品，而不论作品的价值和用途，也不论作品的表现方式，例如文字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绘画、雕塑作品，装饰实用艺术和舞台布景艺术作品、建筑作品、摄影作品，也包括作为文字作品受到保护的计算机软件。在俄罗斯，著作权适用于通过客观表达的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包括书面、口头（如公开演讲）、造型形式、录音录像形式、立体空间等表现形式。著作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无需对作品进行登记，即便是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也无强制登记的要求。

在俄罗斯，著作权不适用于思想、概念、原则、方法、程序、体系、解决技术或其他任务的方案，也不适用于发现、事实、程序语言设计和地下资源地质信息。以下不属于著作权的客体：

1、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市政组织机关的官方文件，包括法律、其他规范性文件、法院裁判、其他立法、行政和司法文件、国际组织的官方文件及其官方译本；

2、国家象征物和标志（国旗、国徽、勋章、货币标志等）以及市政组织的象征物和标志；

3、没有具体作者的民间文学艺术；

4、仅具有专门信息传播性质的事件和事实的报道（每日新闻报道、电视节目表、交通工具运行时刻表等）。

三、作品的专有权

作品的作者以及其他权利人在行使专有权时，不得与《联邦民法典》第 1229 条（智慧成果专有权的一般规定）相抵触，权利人有权使用著作权保护标志以对外公示己方享有该作品的专有权，该标志的构成要素为：

1、放入圆圈中的拉丁字母“C”；

2、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

3、作品首次发表的年份。

《联邦民法典》第 1270 条规制的未经许可而擅自使用的行为概括如下，这些行为并不考量实施对应行为的当事人是否具有营利目的：

1、复制作品，即以任何物质形式，包括以录音录像形式对作品或作品的一部分进行复制，通过电子存储介质存储作品的，也视为复制；

2、发行作品，即通过销售或者其他转让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方式传播作品；

3、公开展映作品，通过胶片、幻灯片或者其他技术手段在屏幕上展示原件或者复制件的行为，以及在公开场所或人数众多的场所放映视听作品的某些片段的行为；

4、为发行目的而进口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

5、出租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

6、公开表演作品，即以活的表演或者借助于广播、电视等手段展现作品的行为；

7、无线广播，即通过广播、电视、转播的方式向公众播放作品，但有线播放的除外（播放是指任何可以使作品被收听或观看（被感知）的行为，而不考虑公众是否实际接受）；

8、有线广播，即借助电缆、电线、光纤或者类似设备，通过广播、电视、转播的方式向公众播放作品；

9、作品翻译或其他改编，改编是指创作演绎作品；

10、建筑艺术设计、工业品艺术设计、城市建筑或者园艺设计方案的实施例；

11、将作品向公众传播，使作品可以被任何人在自己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

《联邦民法典》第 1281 条规定，作品专有权的有效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作者死亡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70 年。匿名或化名发表的作品，专有权的有效期为合法发表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70 年。

作者死亡后发表的作品，专有人的有效期为发表后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70年，但作者死亡后70年内仍未发表的除外。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专有人效力终止后，将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共财富。

四、 约稿合同

《联邦民法典》第1289条规定，作者根据合同的约定，有义务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在物质载体上或以其他形式创作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作品的物质载体由委托人所有，除非合同明确约定委托人仅是暂时使用该作品。约稿合同默认为有偿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相反约定。约稿合同可以约定作者应当将创作作品的专有人转让给委托人，或约定作者向委托人提供有限度的使用权。

约稿合同的作品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给委托人，未约定或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视为合同未订立。如果约稿合同的履行期已届满，作者如有正当理由，委托人可以向作者提供四分之一合同履行期的宽限期，但双方合同约定了更长的宽限期的除外。宽限期届满，作者仍未交付作品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职务作品

职务作品的专有人归雇主享有，但雇主与雇员（作者）在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民事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职务作品交付至雇主占有之日起3年内，若雇主尚未使用该作品，也未向他人转授该作品的专有人，也未通知作者将对作品予以保

密的，则职务作品的专有权属于作者。若雇主在上述期限内使用该作品或向他人转授该作品的专有权或提示作者对作品予以保密的，则作者享有获酬权。报酬的数额、给付条件和程序由雇主与雇员间的职务合同约定。如有争议的，由法院裁决。

当双方约定职务作品专有权属于作者的，雇主有权以普通许可方式并支付一定报酬后使用该作品；雇主也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发表该作品，以及在职务作品的使用中要求署名。

六、 委托创作合同

《联邦民法典》第 1296 条规定，承揽人依合同标的创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或其他作品，其专有权属于委托人，如合同未有其他规定，则承揽人有权在专有权的有效期内按照普通许可的方式，为本人的需要而无偿使用该作品。

合同约定作品的专有权属于承揽人的，如合同未有其他规定，则委托人有权在专有权的有效期内按照普通许可的方式，为实现合同目的而使用该作品。

按照委托合同创作作品的作者，该作品的专有权虽不属于作者，但其有权参照职务作品的获酬权获得报酬。

七、 侵犯作品专有权的责任

《联邦民法典》第 1301 条规定，当作品的专有权被侵犯时，作者或其他权利人有权按照本法典规定（具体指第 1250 条有关智慧权

利的保护、第 1252 条专有权的保护、第 1253 条对侵犯专有权的法人和个体工商户以终止经营活动) 行权外, 还可以要求侵权人支付补偿金以代替损失的赔偿, 具体的标准为:

1、补偿金的数额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酌情在 1 万卢布至 500 万卢布内予以确定;

2、或按权利作品之侵权复制品价值数额的 2 倍计算;

3、或按权利作品之授权许可金额的 2 倍计算。

需要注意的是,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 1532 号中命令批准的商品 (商品群) 清单, 如这些商品 (商品群) 由权利人 (专利权人) 同意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流通。(注: 为应对西方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 俄罗斯颁布了《关于可以平行进口的商品和品牌目录》)

八、 侵犯著作权案件的诉讼保全

若法院有足够的理由认为被告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人时, 可以禁止被告实施特定行为, 包括制造、复制、销售、出租、进口、运输、保管、占有或者《联邦民法典》规定的其他使用行为。法院也可以采取与侵权性质及危害程度相匹配的管控措施, 目的是在于断开互联网中涉及不法使用作品的行为。法院还可以扣押任何侵犯著作权作品的复制件以及制造该复制件的材料和设备。

第二节 著作权登记的申请、审查、注册流程

一、 一般程序

《联邦民法典》第 1259 条第四款规定，“著作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不要求作品进行登记或履行任何其他手续”，这意味着俄罗斯与中国一样，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产生，著作权登记是基于自愿原则。然而，著作权登记作为现有的法律程序，其仍然具有客观存在的必要性，如证明作者的创作完成之日、配合时间戳等一些电子存证软件还能证明作品的公开发表的日期，进而能更全面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大幅减轻权利人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的举证难度。

以下是在俄罗斯进行著作权登记的一般步骤：

1、准备所需材料。在提交著作权登记申请之前，申请人需要准备以下文件和信息：

- (1) 作品的详细描述；
- (2) 作品的复制件；
- (3) 作者或著作权人的身份证明。

2、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获取关于著作权登记的详细信息和申请表格。

(1) 填写申请表格，根据指南的要求填写著作权登记申请表格，并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2) 缴纳费用，费用的数额会根据不同类型的作品和申请程序而有所不同。

3、提交申请。将填写好的申请表格和相关文件以及付款凭证提交给联邦知识产权局。

4、审查和处理。联邦知识产权局会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在审查通过后颁发著作权证书。

二、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的国家登记

《联邦民法典》第 1259 条第四款也规定“对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的登记，可以根据本法典第 1262 条的规定依据权利人的愿望进行”。

《联邦民法典》第 1262 条将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的国家登记的规则单独成文，足以说明该种作品的特殊性和登记的必要性。

权利人在计算机软件或者数据库专有权的有效期间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将该软件或者数据库在联邦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如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包含国家秘密的，不得进行国家登记，登记的申请人对泄露含有国家秘密的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的行为承担责任。

一个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的国家登记申请原则上对应一个计算机软件和/或一个数据库，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计算机软件或者数据库的国家登记申请内容，并指明权利人或作者的信息（如作者同意披露的）；

2、存储计算机软件或者数据库的介质，并提交摘要。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国家登记的程序、资料清单、国家登记证书的格式和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内容，由从事知识产权规范性法律调整的联邦知识产权局制定。根据登记申请，联邦知识产权局核实是否满足

文件的形式要求，如形式审查通过，该行政机关将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分别输入计算机程序登记册和数据库登记册，并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向申请人颁发国家登记证书（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也可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颁发国家登记证书），并在该机关的官方公报上公布已登记的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作者或者其他权利人有义务按照上述行政机关的要求或者自己主动在官方公报公布信息之前补充、确认和修改包含在登记申请中的文件和材料。联邦知识产权局对申请内容中明显的技术性错误，可以依职权事先通知权利人后予以变更。无论是否通过合同行为（非因合同行为，如继承）将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或数据库的专有权转让给他人，均应在联邦知识产权局中进行登记。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二部分）》第 25.3 章第 333 条规定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国家登记的官费概括如下表：

表 9：俄罗斯著作权登记的官费

项目	官费（卢布，1 卢布≈0.08 人民币）
办理国家登记，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告	4500（单位申请）；3000（个人申请）
在正式公告前对申请文件和材料进行修改	1200
对已有的国家登记进行修改，并颁发新证书并予以公告	2500（单位申请）；1200（个人申请）
转让、授权许可、质押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	5000，每新增一项另加 2500
非因合同行为将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专有权转让给他人	800
在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登记册中登记与变更专有权有关的协议	2600
制作国家登记证书的副本	1300

列入计算机软件登记簿或数据库登记簿的信息，视为真实可靠的信息，除非有相反证据能予以否定。此外，申请人对提交国家登记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俄罗斯专利权制度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一般规定

《联邦民法典》第 1345 条规定，专利权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下合成“发明创造”）的智力权利。

一、 专利权的主体

发明创造的作者（发明人/设计人）是以创造性劳动创造了相应智力活动成果的公民。若无相反证明，专利申请书中以作者身份列明的自然人，视为发明创造的发明人。发明人享有专有权、身份权以及职务发明创造的报酬权。

二、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符合发明和实用新型规定的智力活动成果，以及在工业品艺术设计领域中符合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定的智力活动成果。

但以下事项不得成为专利权客体（《联邦民法典》第 1349 条第 4 款）：

- 1、人的克隆方法和人的克隆；
- 2、人类胚胎细胞遗传基因的变异方法；
- 3、将人类胚胎用于工业和商业目的；
- 4、违背公共利益、人道和道德的其他技术方案。

三、 发明创造的可专利性条件

1、发明专利的可专利性条件

(1) 《联邦民法典》第 1350 条规定，任何领域的产品（包括涉及结构、物质、微生物菌种、植物或动物的细胞培养物）或方法（借助物质手段作用于物质客体所实施的过程）的技术方案作为发明受到保护。如果发明具有新颖性，且具有较高的发明水平和工业实用性，则对发明予以法律保护。

(2) 如果从现有技术中不能得知该发明，则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如果发明不能从现有技术中显而易见地推理得出，则该发明具有发明水平即创造性。现有技术是指于发明优先权日之前能为公众知悉的任何资料，在确定发明的新颖性时，现有技术也包括其他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具有更早优先权的发明创造的申请和已经在俄罗斯联邦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创造。

(3) 发明人、申请人以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发明信息的任何人披露此信息（包括在展会上展示本发明），导致发明的实质内容为公众所知晓，如发明的专利申请在该信息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局递交，则在申请程序上不影响此发明的可专利性。但申请人就信息披露不影响发明的可专利性一事承担举证责任。

(4) 如果发明能被用于工、农、卫生领域，以及其他经济或社会领域，则发明具有实用性。

(5) 但以下各项不被俄罗斯承认为发明，包括：

① 科学发现；

- ②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③仅涉及产品外观和旨在满足美学需求的方案；
- ④游戏、智力活动和经济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⑤电子计算机软件程序；
- ⑥仅为提供信息的方案。

(6) 以下各项不作为发明提供法律保护：

①植物品种、动物品种和获得动植物品种的生物学方法，即完全由杂交和选育形成的方法，但以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除外；

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实用新型专利的可专利性条件

(1) 《联邦民法典》第 1351 条规定，涉及结构装置的技术方案作为实用新型受到保护。如果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则对实用新型提供法律保护。

(2) 如果实用新型的实质性特征的总合从现有技术中不能得知，则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实用新型的现有技术是指于实用新型优先权日之前能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资料。现有技术也包括其他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具有更早优先权的发明创造的申请和已经在俄罗斯联邦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及实用新型。

(3) 同发明专利，如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先行被公众知晓的，发明人和申请人可以在信息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局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同时承担信息披露不影响实用新型可专利性的举证责任。

(4) 如果实用新型能被用于工、农、卫生领域，以及其他经济或社会领域，则发明具有实用性。

3、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可专利性条件

(1) 《联邦民法典》第 1352 条规定，工业产品或手工业产品的外形艺术方案作为外观设计受到保护。如果外观设计的实质性特征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外观设计受到法律保护。外观设计的实质性特征是指产品的形状、线条、轮廓、图案颜色组合等具有外观美学的表现。

(2) 新颖性的判断，在外观设计优先权日之前，公众是否可以通过公知的资料得知反映在产品外形图案中的外观设计实质性特征的总和，若无法得知的，则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

(3) 如果外观设计的实质性特征是由产品创造性的特征决定的，包括外观设计优先权日之前的公知资料中没有类似用途产品的外形方案，则该外观设计具有创造性。

(4) 当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和独创性情况下，还需考量在先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申请，以及考量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商标申请中是否存在妨碍外观设计可专利性的情形。

(5) 与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不同的是，如外观设计的实质内容先行被公众知晓的，设计人和申请人可以在信息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局递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同时承担信息披露不影响外观设计可专利性的举证责任。

四、 发明创造专有权的一般规定

专有权，亦称独占权，是专利权人有权以任何不与法律相抵触的方式，享有利用发明创造的支配权。《联邦民法典》第 1358 条规定专利权人支配使用发明创造的情形包括：

1、向俄罗斯联邦境内进口、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以其他方式投入市场流通的行为，或者出于以上目的储存应用了发明、实用新型的产品或者应用了外观设计的制品；

2、对直接通过方法专利获得的产品，在实施第 1 项规定的行为，如果以方法专利获得的产品具有新颖性，若无相反证明的，则相同的产品视为通过使用该方法专利获得的产品；

3、在发挥装置的功能时，按照其用途自动地实施第 1 项规定的行为；

4、实现一种应用了发明的方法，包括借助该方法的应用。

如果某产品中含有或某方法中使用了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列举的所有特征，或者与之等同的特征，且对该产品或方法在发明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该技术领域被知晓的，则认为该发明已在该产品或者方法中得以应用。

如果某产品含有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列举的所有特征，则认为该实用新型已在该产品中得以应用。

如果某产品包含了外观设计的所有实质特征，或者对于熟悉的消费者来说，在整体特征上产生与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具有同一

的整体印象，当产品具有相似用途时，则认为该外观设计在产品中得以利用。

下列行为不属于侵犯发明创造专有权：

1、临时或偶然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交通、航天工具中应用了发明创造的产品和制品，前提是该产品或制品仅为交通和航天的技术需要；

2、对使用了发明、实用新型的产品或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或对使用了外观设计的制品进行科学研究，或者对这些产品、方法或制品进行试验；

3、在紧急状态下（自然灾害、灾难、事故）利用发明创造，并在最短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告知专利权人并支付相应的补偿；

4、为满足个人、家庭等与经营性营利活动无关的需要而利用发明创造；

5、药房根据医生的处方一次性地配置药品；

6、在俄罗斯进口、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相关产品和制品，或为了存储的目的应用了发明创造的产品和制品，前提是该产品或制品曾被专利权人一方许可在俄罗斯联邦内流通；

7、属于发明创造先用权的情形，即根据《联邦民法典》第 1361 条规定的发明创造优先权日之前，已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善意使用了独立于发明人的相同或等同的方案，或为此已做了必要准备的人，保留其在不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下继续无偿使用该方案的权利。

五、 发明创造的强制许可

《联邦民法典》第 1362 条规定，如果发明或外观设计在专利授权之日起 4 年内、实用新型在专利授权之日起 3 年内没有被专利权人充分应用，进而导致不能向市场提供相关商品、工作或服务，而任何意欲利用这些发明创造的主体，在专利权人拒绝签订许可合同时，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专利权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放案涉专利的普通（非排他）强制许可。需要注意的是，针对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仅适用于满足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而不适用于满足商业性使用的需要。

六、 发明创造专有权的有效期

《联邦民法典》第 1363 条规定，发明创造专有权的有效期自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提出分申请的情况下，自第一个申请提出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分别为发明 20 年，实用新型 10 年，外观设计 5 年。

针对需按法定程序取得许可证才能应用的药品、杀虫剂、农药等化学制品的发明，如果自提交申请日起至首次取得应用许可之日止超过 5 年的，则专利权人可以向联邦知识产权局申请 5 年以内的专利有效期的延长。需要注意的，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第 503-FZ 号联邦法颁布的条款，专利权人须遵守时效的规定，包括延长申请应当在专利权有效期内且在首次取得应用许可证之日或颁发专利证书之日起的 6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以在后日期为准）提出；如行政管理机关对

延长申请要求权利人补充材料的，权利人须在材料补充函寄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行政管理机关也可以延长材料的补充期限，但至多延长 10 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可以申请多次延长，每次 5 年，但合计有效期不得超过 25 年。

七、 发明创造专有权的处分

1、 发明创造专有权转让合同

根据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有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专利权人向专利取得人全部转让或承诺全部转让属于他的相应智力成果专有权。如果外观设计专有权的转让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商品或商品的制造商造成混淆和误认的，则该外观设计专有权禁止转让。

2、 授予发明创造使用权的许可合同

根据许可合同的约定，许可人向被许可人授予或承诺授予合同约定范围内专利证书所对应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使用权。

3、 发明创造的开放许可

专利权人可以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可以向任何人授予发明创造的使用权。此情形下，专利维持年费将自联邦知识产权局公布开放许可信息的下一年开始减半计收。

专利权人应将开放许可的条件进行披露并承担因披露而产生的费用，专利权人也须一并表示愿意与任何意欲使用本发明创造的主体签订普通（非排他）许可合同。

若专利权人在公布开放许可之日起 2 年内没有收到任何签订许可合同的书面邀约, 则可以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撤回开放许可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 撤回申请后, 专利权人需补齐因开放许可而被免收的专利维持年费。

无论是专利转让合同、许可合同还是其他涉及专有权处分的合同, 都应以书面形式签订, 否则合同将无效。且专有权的转让、许可、质押行为都需进行国家登记。

第二节 专利权的申请、变更和撤回

一、提出专利申请

《联邦民法典》第 1374 条规定, 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由享有专利取得权的申请人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 专利申请书应当用俄文撰写, 其他申请文件可以用俄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撰写, 需要注意的是, 非俄文撰写的材料应附其俄文的译文。

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应当有申请人签字, 通过专利代理人提交的, 代为提交者也应一并签字。根据《联邦民法典》第 1247 条规定, 所有外国法人实体和公民必须在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正式注册的专利代理人的指导下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1、发明的专利申请

发明的专利申请应针对一项发明或几项相互关联并构成统一发明构思的一组发明(发明的单一性要求), 申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发明专利申请书，要求明确发明的发明人和与之享有专利取得权的申请人为谁，以及各方的居住地信息；

(2) 发明的说明书，要求能对发明的实质性内容予以充分解释，确保让本领域的专业人员可以实施该发明；

(3) 权利要求书，要求清楚阐述发明的实质且完全以说明书为依据；

(4) 为理解发明实质所需的附图和其他材料，包括电子数据形式的三维模型；

(5) 摘要。

2、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应针对一项实用新型（实用新型的单一性要求），申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书，要求明确实用新型的发明人和与之享有专利取得权的申请人为谁，以及各方的居住地信息；

(2) 实用新型的说明书，要求能对实用新型的实质性内容予以充分解释，确保让本领域的专业人员可以实施该实用新型；

(3) 权利要求书，要求清楚阐述实用新型的实质且完全以说明书为依据；

(4) 为理解实用新型实质所需的附图和其他材料，包括电子数据形式的三维模型；

(5) 摘要。

3、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应针对一项外观设计或几项相互关联并构成统一创造性构思的一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申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书，要求明确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和与之享有专利取得权的申请人为谁，以及各方的居住地信息；

（2）一套能完整、详细确定产品外部美学特征的图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的三维模型；

（3）展示外观设计实质所必需的全貌图、成型图；

（4）外观设计说明书。

二、 申请途径

1、巴黎公约/直接申请途径

申请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纸件方式提交，或以电子方式在线提交至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2、PCT 途径

申请人提交一份 PCT 国际申请，在国际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起 31 个月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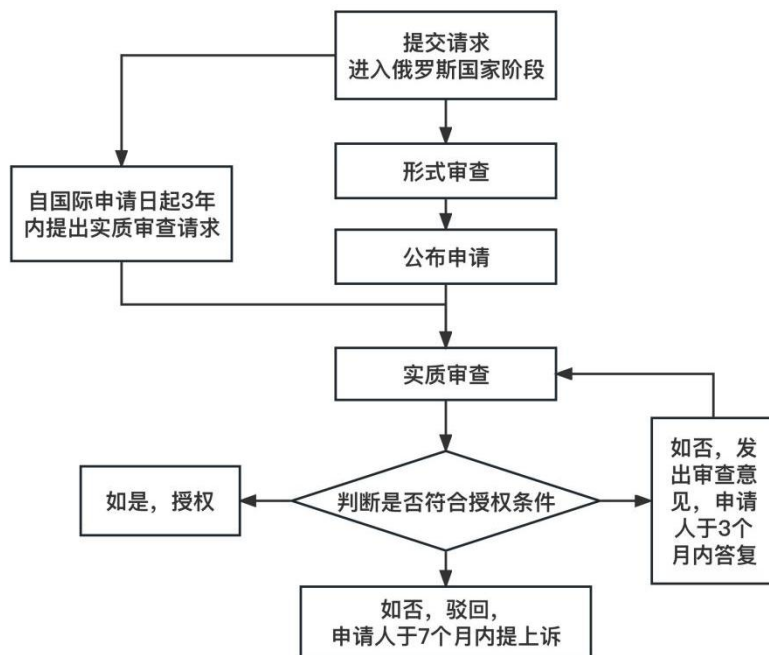


图 1：PCT 申请流程图

3、欧亚专利申请途径（EAPO）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欧亚专利局提交申请，也可通过 PCT 途径进入欧亚专利局。（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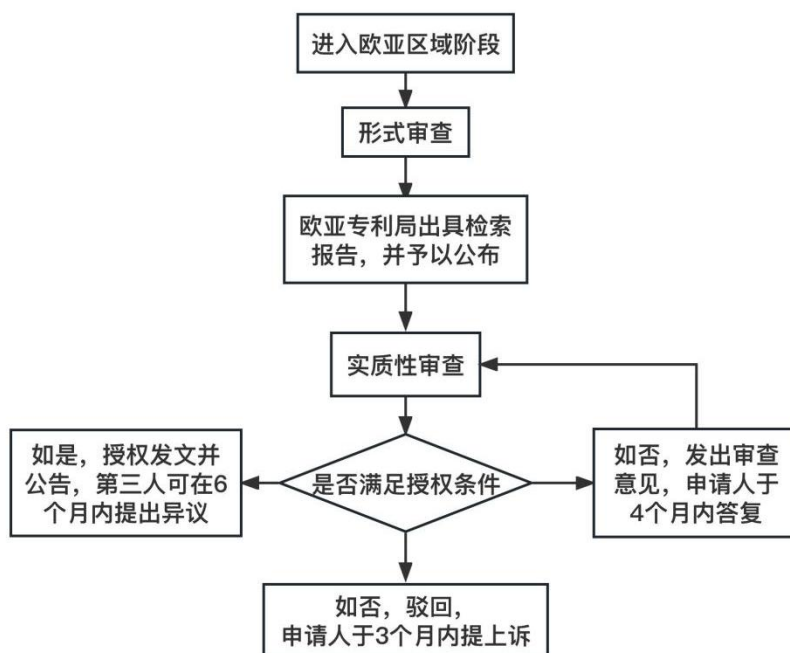


图 2：PCT 进入欧亚区域阶段流程

目前，欧亚专利体系适用发明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申请，其审查流程与俄罗斯专利申请流程相似，但如被驳回的，申请人只享有行政救济，如果申请人不服欧亚专利局做出的驳回决定，须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欧亚专利局主席团提起上诉，上诉由欧亚专利局主席团审查，所作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

另外，与欧洲专利局各成员国的指定生效程序不同，欧亚专利局授权的专利不需要到各个成员国进行登记才能生效，欧亚专利局授权的专利直接在成员国生效，目前其成员国包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俄罗斯、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4、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

专利审查高速路的英文全称为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简称 **PPH**。它是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的审查结果共享的业务合作，目的在于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就可以此为基础向后续申请受理局（**OSF**）提出加快审查的请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通过 **PPH** 途径的申请只能用于发明专利。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专利局（**SIPO**）签署了 **PPH** 和 **PCT-PPH** 项目双边协议。2023年5月24日中俄签署《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的意

向联合声明，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两部门间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将长期生效。

三、 费用信息⁹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官网上对专利申请、专利异议等相关收费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指南仅列出部分收费标准供读者参考。如需查询其他项收费标准，可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上查询。

表 10：俄罗斯专利相关官费

专利申请等官费	官费（卢布，1 卢布≈0.08 人民币）
发明专利申请费	3300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	1400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	1700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项限 10 项，每超过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单件设计，每增加 1 件	700/项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	12500 + 9200/项
实用新型专利实质审查费	2500
外观设计专利实质审查费	3000 + 2500/件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互相转化	1500
延长补充材料的期限，延长发明申请实质性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延长可授予专利权的类似发明申请、实用新型申请提交通知的期限，延长要求公约优先权的发明创造申请的提交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延长期为 1—6 个月的，800/月；延长期为 7-10 月的，从第 7 个月开始，1100/月
专利注册、公布专利授权信息和以电子文件形式下发专利证书	3000
发明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年维护费（从第三年开始）	1700-24000
实用新型专利的年维护费	800-4900
恢复发明创造专利权	年维护费的 2.5 倍
对发明创造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提出异议	发明申请的每项独立权利要求为 3000，实用新型的每项独立权利要求和外观设计的每件设计为 2500

⁹ 更多官费信息应当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费用公示为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rospatent.gov.ru>

在联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的官方公报上公布法院关于侵犯专利权人权利的判决，并根据审议结果作出决定

2500

四、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变更

申请人在授予专利的决定或驳回授予专利的决定或确认撤回申请的决定发文通过之前，有权通过提交补充材料对发明创造的申请文件进行增补、解释和修改，但这些更正不得改变发明创造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增补的材料中含有要列入发明或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的特征，但在优先权当日作为优先权证据的文件中没有揭示，同时在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揭示的，则认为增补材料改变了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的实质内容。如果增补的材料中缺少在申请日提交图像的实质性特征，或提交的产品图像删除了在申请日提交的图像所具有的实质性特征，则认为增补材料改变了外观设计申请的实质内容。

五、 发明创造的优先权

1、 发明创造优先权的确定

《联邦民法典》第 1381 条规定，发明创造的优先权以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创造申请的日期为准。

发明创造的优先权可以以收到补充材料的日期为准，条件是申请人以独立申请的形式提交了补充材料，且该申请是在申请人收到联邦知识产权局关于补充材料被认为修改了所要求方案的实质内容而不

能予以考虑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交的，并且在提交该独立申请之日，申请人已将发明创造通知了联邦知识产权局。

发明创造的优先权可以根据同一申请人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该发明创造的在先申请的日期确定，条件是在先申请未被撤回或未被认定为撤回，并且在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提交之日时该发明创造尚未在相关登记簿上进行国家登记。发明专利主张优先权申请的，应于在先申请起 12 个月内提出，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为 6 个月。如果提出了主张优先权的申请，在先申请应被视为撤回。优先权不得按照已主张更早优先权的申请日期来确定。

分案申请中的发明创造的优先权，以同一申请人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公开该发明创造的原始申请的日期为准，如果有权根据原始申请确定更早的优先权，则以该优先权的日期为准，条件是在提交分案申请之日，该发明创造的原始申请尚未被撤回。而分案申请是在本法典规定的对驳回原始申请的决定提出异议的可能性全部用尽前或原始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况下，在发明创造注册日期前提交。

2、公约优先权

发明创造的优先权可以以其在《巴黎公约》缔约国的首次申请日期为准（公约优先权），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须在上述日期起十二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须在上述日期起六个月内提交。如果由于申请人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公约优先权的申请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的，联邦知识产权局可延长该期限，但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临时保护

一、发明申请的审查

1、形式审查

《联邦民法典》第 1384 条规定联邦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发明申请应进行形式审查，首先要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前文所述的规定以及确定申请日。

如果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规定的，联邦知识产权局应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该期限可由联邦知识产权局延长，但至多延长至 10 个月）内提交补正材料。如果申请人未按期提交补正材料或者未申请延长补正期限的，则视为撤回专利申请。

如果发明申请违反了单一性要求，联邦知识产权局应告知申请人在相关告知书寄出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报告拟审查的发明申请的范围，必要时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对该发明申请中提出的其他发明可以分案申请。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报告拟审查的发明申请的范围，也未提交相应的必要文件，则将审查权利要求中最先指出的发明。

在对发明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之前，申请人有权要求联邦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学术和科研机构对发明申请的可专利性进行初步信息检索和评估，并出具专利性报告。

2、发明申请的信息公布

《联邦民法典》第 1385 条规定，联邦知识产权局自发明申请提交之日起 18 个月内对发明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如审查通过且审查期限届满的，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发明申请的信息。发明人有权拒绝在公布的发明申请的信息中作为发明人被提及。

如果申请人在发明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提出请求，则联邦知识产权局可以在发明申请提出之日起的 18 个月以内公布申请信息。

如果自发明申请提出之日起 15 个月内，申请撤回或被视为撤回，或者已经根据该申请进行了发明注册，则信息不予公布。发明申请的信息公布当日申请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的，则该信息对于同一申请人又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在后发明申请而言，不属于现有技术，但其应自公布发明申请的信息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

3、发明申请的实质性审查

《联邦民法典》第 1386 条规定，发明申请的实质性审查，一般由申请人或第三人在提交发明申请时，或者在该发明申请提交之日起三年内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审查请求；对于从欧亚专利局转换为俄罗斯国家申请的审查申请，应与发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若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到期前提出申请，联邦知识产权局可以延长对发明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期限，但不得超过两个月。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对发明申请的实质性审查，则发明申请视为撤回。

发明申请的实质性审查流程包括：

(1) 审查所要求的发明是否符合《联邦民法典》第 1349 条第 4 款规定（不得成为专利权的客体），以及符合本法典第 1350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发明的可专利性条件）；

(2) 审查在本法典第 1375 条第 2 款第 1-4 项规定的申请文件中对所要求发明的实质内容的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可供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本发明；

(3) 对所要求的发明进行信息检索，并根据检索结果核实所要求的发明是否符合本法第 1350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可授予专利的条件（新颖性、较高的发明高度、实用性）；

(4) 联邦知识产权局应向申请人发送信息查询报告；

(5) 如在作出授予专利权或拒绝授予专利权或承认申请已被撤回的决定之前收到了学术和科研机构出具的初步信息检索报告，该报告中包含的初步信息检索结果和对可专利性的初步评估结论，应在核实所要求的发明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条件时予以考量；

(6) 在对发明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的过程中，联邦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包括修改权利要求书）。在不改变申请实质内容的前提下，申请人应在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补充材料，或在两个月内提交与申请相对应的副本材料。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所要求的材料，或未能提交延长期限的申请，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上述联邦行政机关可延长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的期限，但不得超过十个月。如果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后发现违反了发明的单一性的要求，则应适用本法第 1384 条第四

款的规定（修改权利要求或分案申请）。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时，应审查该些材料是否对申请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第 1378 条）。在审查发明申请时，不得考量实质修改了申请的补充材料（修改超范围）。

4、授予发明专利、驳回发明申请或承认申请被撤回的决定

若发明申请的实质性审查通过，申请人提出的权利要求所表达的发明不涉及《联邦民法典》第 1349 条第 4 款规定的客体，且符合本法典第 1350 条规定的可专利性条件，还按照本法典第 1375 条第 2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规定在申请文件中公开了所要求发明的实质内容，并在申请日提交了足以实现发明的完整文件，联邦知识产权局应作出颁发附有权利要求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决定。该决定会注明发明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若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在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之前，联邦知识产权局应向申请人发送通知以说明对所申请发明的专利性审查结果，并提请申请人就通知中给出的理由提出论据。申请人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答复，就通知中提出的理由进行论证。

对于联邦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授予发明专利、驳回发明申请或承认申请已被撤回的决定，申请人可在该机关向申请人发送相关决定之日起七个月内提出异议。

申请人如存在超期情形，包括在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文件或补充材料的期限、提交发明申请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和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期限，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请恢复期限，但须说明有效理由。

下图 3 为《俄罗斯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中载明的发明专利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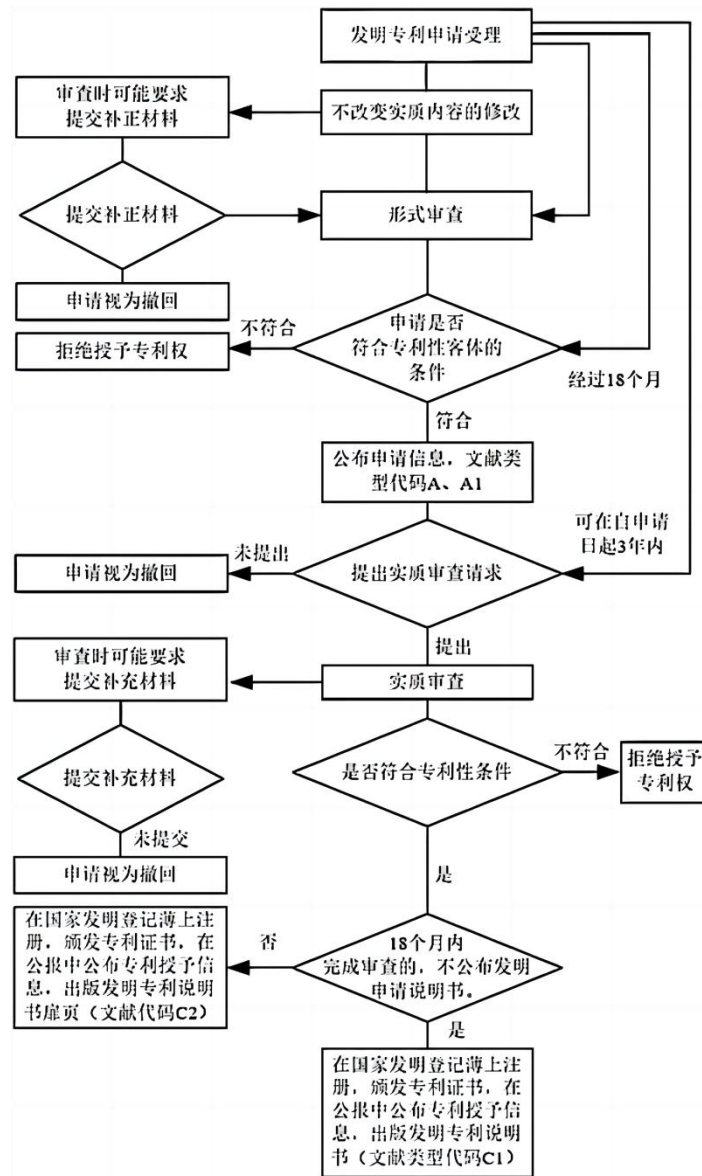


图 3：发明专利审查流程图

二、 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

联邦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实用新型申请应进行形式审查，审查过程中应核实《联邦民法典》第 1376 条第 2 款规定的文件是否齐备、是

否符合既定要求以及申请的提交日期。在形式审查阶段，申请人有权要求学术和科研机构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初步信息检索。

实用新型申请的实质审查应在该申请的形式审查通过后进行，实用新型申请的实质审查流程包括：

1、审查所申请的实用新型是否符合《联邦民法典》第 1349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得成为专利权的客体），以及本法典第 1351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条件）；

2、审查在本法典第 1376 条第 2 款第 1-4 项规定的申请文件中对所要求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的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可供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本实用新型；

3、对所申请的实用新型进行信息检索，并根据检索结果核实所申请的实用新型是否符合本法第 1351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可专利条件（新颖性和实用性）；

4、如在作出授予专利权或拒绝授予专利权或承认申请已被撤回的决定之前收到了学术和科研机构出具的初步信息检索报告，该报告中包含的初步信息检索结果和对可专利性的初步评估结论，应在核实所要求的实用新型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条件时予以考量。

如果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结果确定，由申请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表达的申请不落入专利权客体的禁止性范围，并符合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条件，且所要求的实用新型的实质内容在规定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公开，并在申请日提交了足以实现实用新型的完整文件，

则联邦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作出颁发附有权利要求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决定，决定会注明实用新型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三、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联邦民法典》第 1391 条简要规定了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的流程，其流程步骤与实用新型的审查基本一致。

如果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结果确定，产品外观图像是基于发明产品的外形提出的，与本法第 1231.1 条（包含官方象征、名称和特殊标志的客体）或第 1349 条第 4 款（不得成为专利权的客体）规定的主题无关，并且符合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条件，则联邦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作出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决定，决定会注明外观设计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四、发明和外观设计的临时保护

已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发明，自申请详情公布之日起至专利授权详情公布之日止，应在已公布的权利要求范围内给予临时法律保护，但不得超过上述联邦机构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中所载权利要求的范围；外观设计的临时保护范围则为在已公布的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产品外观图像所反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质特征所确定的范围内。

如果发明或外观设计申请已被撤回，或已作出拒绝授予发明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决定，且已用尽《联邦民法典》规定的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的可能性，则临时法律保护应被视为失效。

在上述临时保护期内使用专利发明或外观设计的主体，应在专利授权后向专利权人支付报酬，报酬的数额应由双方协议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法院酌定。

五、 专利效力的终止和恢复

1、 发明创造的无效

发明创造在其有效期内可以被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形包括：

(1) 发明创造不符合《联邦民法典》规定的可专利性条件或属于本法典规定的禁止成为专利权的客体，以及外观设计包含官方象征、名称和特殊标志的客体；

(2) 在申请日提交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文件不能足够、完整地使该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该发明或实用新型；

(3) 在授予专利的决定所包含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书中，有在申请日提交的文件中没有公开的特征，或者在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决定所附的材料中，有存在申请日提交的图像中所没有的外观设计基本特征的产品图像，或者在产品图像中所具有的外观设计实质特征已被删除；

(4) 在对多份具有相同优先权日的相同发明创造申请授予专利权；

(5) 授予专利时，专利中未标明或标明作者或专利权人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作者或专利权人资格。

对符合上述（1）—（3）点中任一情形的专利，任何人都可以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对符合上述（1）—（5）点中任一情形的专利，任何人都可以向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司法程序提出异议。

在对发明专利提出异议期间，只要发明专利的有效期未超过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专利权人有权申请将发明专利转化为实用新型专利。联邦知识产权局应批准将发明专利转化为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前提是发明专利已全部无效且符合实用新型的专利性要求和形式要件。

如果专利部分无效，则应授予新的专利。如果将发明专利转化为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获得批准，则应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被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专利应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自始无效。如上述专利在被宣告无效前系作为相关许可协议的标的，只要在专利无效决定作出前已履行的，则履行行为有效。

专利被无效的，联邦知识产权局将发文撤销授予相关专利决定，并撤销相关国家登记簿中的记录。

2、专利效力的恢复及后使用权

专利的有效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维持专利有效的官费而终止，联邦知识产权局可应专利权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的请求恢复其专利权。恢复专利有效性的申请可在专利费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且在法定专利有效期届满之前，向上述行政机构提出。

在专利权终止之日起至联邦知识产权局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专利权恢复信息之日止，就已开始使用该发明创造或已为此进行必要准备

的人,应保留进一步无偿使用该专利的权利,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后用权)。后用权如要转让的,只能与使用发明(或与发明等同特征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企业(或已做必要准备的企业)一并进行转让。

六、作者和专利权人的权利保护

1、与专有权保护有关的纠纷

与专利权保护有关的争议应由法院审理,此类争议包括:

- (1) 关于发明创造作者身份权纠纷;
- (2) 关于发明创造权属纠纷;
- (3) 关于侵害发明创造专有权的纠纷;
- (4) 关于发明创造专有权合同纠纷;
- (5) 关于先用权与后用权纠纷;
- (6) 关于给付报酬金额、期限和程序的纠纷。

2、侵犯发明创造专有权的责任

在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受到侵害时,作者或其他权利人在使用本法典规定的保护方法和责任措施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侵权人以支付补偿金的方式代替赔偿金的方案:

- (1) 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酌定,金额从1万卢布到500万卢布不等;
- (2) 以发明创造使用权价值的两倍确定,该价值是根据在可比情况下,以侵权人合法使用相应发明创造通常会收取的价格确定。

专利权人有权要求联邦知识产权局在官方公报中公布法院关于侵权人非法使用其发明创造或其他侵犯其权利行为的判决。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在2022年4月19日第1532号命令批准的商品（商品群）清单，如这些商品（商品群）由权利人（专利权人）同意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流通。

第五章 法人、商品、工作、服务和企业个性化标识权制度

第一节 企业名称权

一、 企业名称

作为商业组织的法人，在民事活动中使用的公司名称，应以其设立文件中确定并列入国家统一法人登记册的企业名称为准。

企业名称必须包含其组织形式以及法人名称本身，而不能仅由表示活动类型的文字组成。法人应拥有一个完整的企业名称，并有权拥有一个俄语缩写的企业名称，法人也可使用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任何语言和（或）外语拥有一个企业的全称和（或）简称。但，法人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包括：

- 1、外国官方名称的全称或缩写，以及由这些名称派生出来的词语（国有单一制企业和联邦政府颁发许可的除外）；
- 2、俄罗斯联邦公共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公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官方全称或简称；
- 3、社会团体的全称或简称；
- 4、违背公共利益以及违反人道和道德原则的名称。

二、 企业名称专有权

法人享有以任何不与法律相抵触的方式使用其企业名称作为个性化手段的专有权利（企业名称专有权），包括在展览会、信笺、发票和其他文件、公告和广告以及商品和商品包装上、在互联网上标明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的简称以及用俄罗斯民族语言和外国语言表示的企业名称，只要列入国家统一法人登记册的，均应受到企业名称专有权利的保护。

俄罗斯法律不允许对企业名称专有权进行处分（包括转让或向他人提供企业名称的使用权）。如果存在若干法人从事相似的经营范围事项，其中一个法人的企业名称已经先于其他法人的企业名称列入统一法人登记册的，则其他法人不得再使用与该法人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达到混淆程度）的企业名称。

三、 企业名称与商号、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关系

权利人可以将商号或其单独元素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使用。包含在企业名称中的商号，应受到独立于企业名称的保护。

权利人可以将商号或其单独元素在其拥有的商品和服务商标中使用。商品或服务商标中包含的商号，应受到独立于商品或服务商标的保护。

第二节 商品商标权和服务商标权

一、 一般规定

商品商标，即用于商品个性化标志，经商标证书认证后具有专有权。服务商标，即用于表示所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个性化标志，服务商标的法律规定遵循《联邦民法典》对商品商标的规定。

商标的形式，包括文字的、图像的、立体的和其他的标识或标识组合；商标可以用任何颜色或颜色的组合进行注册。

二、 商标的使用和专有权的处分

1、 商标专有权

以自己名义注册了商标的人（权利人），有权以任何不违反法律的方式使用商标的专有权，行使商标专有权，也可以处分商标专有权。

商标专有权用于实现商标注册所指定商品、工作、服务的个性化。

《联邦民法典》第 1484 条第 2 款特别规定的使用商标的方式包括：

（1）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生产、许诺销售、销售、在展览和交易会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民事流通，或为此目的存储或运输以及进口至俄罗斯联邦时在商品及商品的标签外包装上使用；

（2）在执行工作、提供服务时使用；

（3）与商品进入民事流通有关的文件上使用；

（4）在商品销售、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要约中使用，以及在宣传、招牌和广告中使用；

(5) 在互联网中，包括在域名和其他寻址方法中使用。

未经权利人许可，若使用将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则任何人无权在同类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之商标相近似的标识。

对于已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直接由权利人或经权利人同意而进入民事流通的商品，其他人使用该商标标注的商品，不是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专用权的用尽）。

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国家注册的申请之日起算；如果是分案申请的注册商标，则从首次提交的申请之日起算。权利人可以在商标专用权有效期的最后一年提出续展 10 年的申请，且续展次数不限；在商标专用权有效期届满后，权利人可以在 6 个月的宽展期内提出上述申请。

2、商标保护标志

权利人为公示自身的商标专用权，有权使用商标保护标志。该标志置于商标旁，由拉丁字母“R”或拉丁字母“R”的圆圈表示，也可以直接标明“商标”或“注册商标”并同时指出所使用的标志系在联邦境内受保护的商标。

3、商标不使用的后果

(1) 如果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则可提前终止对已注册商标在所有商品或部分商品的法律保护。

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权利人未将用于商品个性化的注册商标在其指示的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上使用的，可以向该权利人发出建议书，

建议其向联邦知识产权局申请放弃该商标权，或与利害关系人签订商标专用权转让协议。

如果自利害关系人发出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权利人未能提交放弃商标权的申请，也未能与利害关系人签订商标专用权转让协议的，则利害关系人有权在上述两个月的期限届满后的三十天内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审查因权利人不使用而导致提前终止商标专有权的诉请。

如果利害关系人在向权利人发送建议书之日前的三年内未连续使用用于商品个性化的注册商标，则法院应当作出商标未使用而提前终止对该商标的法律保护的裁决。商标的法律保护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终止。

(2) 上述所称的商标使用，是指权利人或根据许可合同取得使用权的主体以及在权利人监督下使用商标的人使用商标，并且商标的使用是依照本法典第 1484 条第 2 款（使用商标的方式）的规定进行的，但行为与商品进入民事流通无直接关系的情形除外。改变商标的个别元素，如果没有构成商标的实质性改变，且没有限制对商标提供的法律保护，则仍属于商标使用。

(3) 商标权人对其使用行为承担举证责任，商标权人有权提交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使用的抗辩证据。

4、与商标权利有关的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方面，根据 2022 年 5 月 28 日第 143-FZ 号联邦法的规定，如果转让合同规定的商标专用权可能在商品、商品制造商或生产地方面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则不得转让该商标专用权。此

外，只有在受让方对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拥有专有权的情况下，才允许转让方转让含有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元素的商标专有权。

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方面，除了要满足《联邦民法典》第 1235 条（智慧成果许可合同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外，还要附有授予商标使用权的商品清单。被许可人有义务确保其生产或销售的、带有被许可商标的商品之质量符合许可人规定的质量要求，许可人有权对这一条件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被许可人是商品制造者，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对上述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此外，只有在被许可人对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拥有专有权的情况下，才允许被授予商标使用权。

三、 商标的注册

1、 商标注册的否定事由

（1） 缺乏显著性

根据《联邦民法典》第 1483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具有显著性或仅由下述元素组成的标识不允许作为商标进行国家注册，如果下述元素在商标中不占主导地位，则可作为不受保护的元素包含在商标中：

①系某类商品的通用名称；

②常用的符号或术语；

③描述商品的特征，包括说明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属性、用途、价值以及生产或销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④商品本身的形状，该形状是由商品的专有或主要属性特征或用途所决定的。

但本款的适用存在另外情形，表现为上述 4 项元素或元素组合的标识，经使用而具有了显著性。

(2) 与第三方权利相抵触

归纳《联邦民法典》第 1483 条，以下情形也不允许将申请的标识作为商标进行国家注册：

①与《联邦民法典》1231.1 条的规定的客体的标识（含有官方象征、名称和特殊标识）或者与该标识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的；

②虚假的、可能使消费者对商品或商品的生产者产生误认的，以及违背公众利益、人道和道德的；

③未经所有权人一方同意，注册的标识与俄罗斯民族文化遗产、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官方名称和造型艺术品相同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注册的标识与收藏组织、基金组织保存的具有文化价值的艺术品相同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

④特别针对葡萄酒和酒精饮料。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不允许将代表或包含受该国际条约缔约国保护的元素的指定名称注册为商标，这些指定名称可以确定葡萄酒或酒精饮料产自该国领土（在该国地理区域范围内生产），并具有特殊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如果拟注册的商标用于上述饮品的，将不被允许；

⑤他人在相同商品已提出注册申请且具有更早优先权的，申请商标与之相同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

⑥与商标注册申请日前产生的作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企业名称或商业标志、育种成果名称、俄罗斯著名人物的姓名及派生的肖像签名等、外观设计相同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

2、商标的申请文件准备

(1) 商标的申请由法人或个体经营者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

商标申请应仅涉及一个商标，且申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要求将标识作为商标进行国家注册的申请，并指明申请人及其住所地或所在地；

②申请的名称，包括应申请人要求提供的电子版立体模型；

③要求商标国家注册所指定的商品清单，该商品在国际商品、服务分类中用于商标注册的类别；

④申请注册的标识的描述。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上述文件未同时提交，则以最后一份文件收到的日期为商标申请之日。商标申请应由申请人签字，如果申请是通过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提交的，则应由申请人或其提交申请的代表签字。如果申请的是集体商标，则商标申请必须附有集体商标的协会章程。

(2) 语言

商标申请应以俄语提交，申请所附的文件可以俄语或其他语言提交，如果这些文件以其他语言提交的，应在申请中附上俄语译文。俄语译文可由申请人在联邦知识产权局发出格式要求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

提交商标申请后，任何人都可以了解相关申请文件并在商标国家注册作出决定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3）商标优先权

商标的优先权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确定。

分案申请的，其商标的优先权以该申请人就相同指定提交的另一份申请（初始申请）为基础，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初始申请之日为优先权日。如初始申请存在更早的优先权，则按该优先权日确定，前提是在分案申请提交之日，初始申请未被撤回或未被视为撤回，而分案申请在初始申请通过决定之前提出。

商标的优先权可以根据在《巴黎公约》缔约国首次提交商标申请的日期（公约优先权）来确定，前提是商标申请在该日期起六个月内提交给联邦知识产权局。

在《巴黎公约》缔约国境内举办的正式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展品上的商标，如果在上述日期起六个月内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申请，则其优先权可按展品在展览会上开始公开展出的日期确定（展览会优先权）。

3、商标申请的审查

对申请的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对作为商标申请的标识审查。

（1）形式审查

自申请人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在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过程中，应检查申请的必要文件是否齐备以及是否

符合既定要求。根据形式审查的结果，应受理申请或决定拒绝受理申请。

（2）商标申请的标识审查

应审查标识是否符合《联邦民法典》第 1477 条（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概念）和第 1483 条第 1-6 款、第 7 款第 1 项、第 9 款第 3 项（关于外观设计部分）和第 10 款（关于个性化标识和外观设计部分）的要求。

联邦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商标申请的标识审查结果，作出商标国家注册或拒绝注册的决定。驳回决定作出前，联邦知识产权局会向申请人发出关于标识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需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答复理由。

4、商标复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商标决定提出复审：

（1）收到在同类商品上与该申请的标识相同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且具有更早优先权的申请；

（2）作为商品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予以国家注册的标识与注册决定中的商标相同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

（3）发现了相同的商标申请，或发现了与商品清单全部或部分重合且具有更早优先权的相同商标；

（4）因申请人的变更，将申请标识作为商标进行国家注册时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商品生产商或产地产生误认。

5、对商标申请决定的异议

联邦知识产权局对商标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以及认定商标注册申请视为撤回的决定，申请人可以在相关决定发出之日起 4 个月内提出异议。

在联邦知识产权局审议异议期间，申请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如果这些修改消除了作为商标国家注册被驳回的唯一理由，则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商标注册的决定。

6、商标国家注册程序

商标准予国家注册的，联邦知识产权局应自申请人交纳商标国家注册和颁发证书的费用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在商标国家注册簿中进行商标国家注册。未按期缴费的，相关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商标证书自 2020 年后就以电子文件形式颁发，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可在国家商标注册簿中对商标进行国家注册之日起一个月内颁发纸质证书。

四、 驰名商标

权利人可以申请自己所使用的商标或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俄罗斯属于驰名商标或标志，联邦知识产权局审查认为上述商标或标志由于频繁使用而截至申请之日起在俄罗斯联邦已为有关消费者所广泛知晓的，则可以作出认驰决定。

申请认驰的商标或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如果与他人预先用于同类商品上的商标相同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并在该商标的优先权日期之后才被广泛知晓，则不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如果他人非同类商品中使用该商标，致使消费者可能将其与驰名商标专用权所有人联系起来，并可能因此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的，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也及于与使用该驰名商标所针对的商品所不同类别的商品。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应列入《俄罗斯联邦驰名商标名录》，驰名商标证书应由联邦知识产权局以电子的形式颁发，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将商标列入驰名商标名录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颁发。

五、 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是一种旨在标示由属于某一团体的成员生产或销售的、具有同一品质特征或其他共同特征的商品的商标。只要团体的成立和活动不违反设立国的法律，则该团体可以在俄罗斯联邦注册集体商标。集体商标权不得转让，也不得成为许可合同的标的。

向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集体商标注册的申请应该附有集体商标章程，其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注册集体商标的团体（权利持有人）的名称；
- 2、被授权使用该集体商标的人员名单；
- 3、集体商标注册的目的；
- 4、集体商标标注商品所具有的同一品质或其他共同特性；
- 5、集体商标的使用条款；
- 6、关于监督集体商标使用的条款；

7、关于因违反集体商标章程所负责任的条款；

如果在不具有同一品质或其他共同特性的商品上使用集体商标，则可应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要求，根据法院判决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对集体商标的法律保护。

集体商标和集体商标申请可分别转变为普通商标和普通商标申请，反之亦然。

六、 商标专有权的终止

1、 商标异议与无效的理由

《联邦民法典》第 1512 条规定了可对商标的法律保护提出异议并认定无效的情形，包括：

(1) 违反本法典第 1483 条（拒绝商标国家注册的依据）第 1-5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的，在商标专有权有效期内提出全部或部分无效的请求；

(2) 违反本法典第 1483 条第 6 款、第 7 款和第 10 款的规定，自商标国家注册的信息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的 5 年内提出全部或部分无效的请求；

(3) 如果有一驰名商标依照本法典第 1508 条第 3 款的规定受法律保护，且驰名商标比争议商标具有更早优先权，则可在争议商标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内提出全部无效的请求；

(4) 违反《巴黎公约》的要求，则可在商标专有权有效期内提出全部无效的请求；

(5) 商标或商标权人的行为被认定为权利滥用或不正当竞争，
则可在争议商标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内提出全部无效的请求；

(6) 违反本法典第 1496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不同申请人提出了
相同的商标申请导致优先权日重合），则可在争议商标法律保护的有效
期限内提出全部无效的请求；

(7) 违反本法典第 1508 条第 1 款（驰名商标）的规定，则可在
商标专有权有效期内提出全部或部分无效的请求。

2、商标异议与无效的程序

上述第（1）—（3）、（5）—（6）、（7）项对商标法律保护的
异议，可以由利害关系人提出。第（4）项的异议，可以由有利害
关系的《巴黎公约》成员国内的商标专有权人提出。

对联邦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法律保护无效的决定或驳回认定商
标法律保护无效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在确认商标全
部无效的情况下，商标证书和商标国家注册簿的记载应同步删除。如
果确认商标部分无效，则应颁发新的商标证书和将相应变更记载于商
标国家注册簿。在无效决定作出前就已经签订的许可使用合同，其已
履行的部分仍然有效。

七、 商标权的保护

商标侵权是指在商品及其标签、外包装上非法使用商标或使用达
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的标志。

权利人有权要求停止侵权产品的流通并予以销毁，相关费用由侵权人负担。若侵权产品是为了满足公共利益而必需的，则权利人有权要求在侵权商品及其标签、外包装上去除非法使用的商标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的标志，相关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在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务时侵犯商标专有权的侵权人，有义务从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有关材料（包括文件、广告、标牌）上去除商标或达到足以混淆的近似程度的标志。

权利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侵权人用支付补偿金代替赔偿损失，补偿金数额如下：

1、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予以酌定，数额为 1 万卢布至 500 万卢布；

2、非法使用商标的商品价值的 2 倍，或商标使用权价值的 2 倍，该价值是根据在可比情况下合法使用该商标通常收取的价格确定的。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 1532 号命令批准的商品（商品群）清单，如这些商品（商品群）由权利人（专利权人）同意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流通。

第三节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权

一、 基本规定

受法律保护的地理标志是指识别原产于某一地理对象的产品名称，该产品的某些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地理来源密切相关。

地理来源对产品特征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并且其中至少一个生产阶段必须在该地理对象的领土上进行。

受法律保护的商品原产地名称，本身就是或含有现代的或历史的、官方的或非官方的、全称或缩写的国家、城市、农村居民点或其他地理客体的名称的标志，以及由上述名称派生出来的标志。用于标示产于该地产品之特定的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是由该地理环境所致，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因素。原产地名称是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它更着重于强调产源的独特性，往往是这种独特性决定了原产地产品的特定品质。

使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商品的生产阶段和范围，以及商品的特征或特殊属性，应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令规定的要求。

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专有权证书的有效期为十年，从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专有权的有效期可根据权利持有人的申请予以延长，每期延长十年。申请应附有证明文件，证实申请人生产的商品具有《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规定的特征，或有权鉴定的机构出具关于申请人生产的商品具有《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规定的特殊质量特征的结论。

《联邦民法典》关于地理标志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商品原产地名称，除非本法典另有规定。

二、 地理标志的使用

1、 地理标志专有权

如果某个地理标志的专有权被授予协会，则该地理标志的使用权应被授予作为该协会的每一个成员，条件是该地理标志是用于《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中具有规定特征的商品。

地理标志的使用行为包括：

(1)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生产、许诺销售、出售、在展览会和交易会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民事流通领域，或为此目的储存或运输，或进口到俄罗斯联邦境内时在货物、标签、包装上使用；

(2) 在与商品进入民事流通有关的信笺、账单、其他文件和印刷出版物上使用；

(3) 在销售商品的要约中，以及在招牌和广告中使用；

(4) 在互联网上使用，包括在域名或其他寻址方式中使用。

非法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包括：

(1) 无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人使用注册地理标志，即使标明了真正的原产地，或地理标志被翻译或与属、类型、仿制等词结合使用；

(2) 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人在不具备《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规定特征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地理标志，或在地理对象边界之外生产的商品上使用；

(3) 在任何商品上使用包括复制或模仿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名称，从而导致消费者可能在商品的原产地或商品的特性方面存在混淆。

经非法使用地理标志后的产品，均为假冒产品。他人在由权利人直接或经权利人同意进入民事流通领域的商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不构成对地理标志专有权的侵犯。此外，不允许通过转让或授予他人使用该地理标志的权利等方式处置地理标志专有权，也不允许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转让地理标志专有权。

2、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标记

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主体，为公示其权利，可在地理标志旁放置“注册地理标志”“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等标志或合适的徽章，表明其所使用的标志是在俄罗斯联邦注册的地理标志。

有权使用商品原产地名称的主体，为公示其权利，可在商品原产地名称旁放置“注册的商品原产地名称”“受保护的商品原产地名称”“注册的ИМПТ”或合适的徽章，表明其所使用的标志是在俄罗斯联邦注册的商品原产地名称。

三、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和专有权的终止

1、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将终止的情形如下：

(1) 地理标志的特征条件消失，以及不可能生产出具有《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中有关该地理标志特征的商品；

(2) 商品来源国终止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2、地理标志专有权终止的情形主要如下：

(1)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终止；

(2) 权利人生产的商品不符合《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中就该地理标志规定的商品特征；

(3) 权利人故意违反《国家标志和称号登记册》中规定的商品生产方法、储存和运输条件；

(4) 作为权利人的法人终止，或者公民作为个体经营者的权利人注册终止，或该公民死亡；

(5) 专有权到期。

四、 非法使用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法律责任

权利人要求请求人停止侵权、销毁产品的规定与本章第二节第七部分“商标权的保护”中规定的一致，同理被诉产品也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 1532 号中命令批准的商品（商品群）清单。此外权利人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侵权人用支付补偿金代替赔偿损失，补偿金数额如下：

1、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予以酌定，数额为 1 万卢布至 500 万卢布；

2、假冒商品价值的二倍。

第四节 商号权

一、 商号的一般规定

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包括根据其设立文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以及个体经营者可以利用商号来对商业企业、工业企业

和其他企业进行个性化，该商号不是企业名称，故无需在设立文件中强制载明和或在法人国家注册簿中强制列入。商号可以被权利人用来对一个或几个企业的个性化，但一个企业不能同时使用多个的商号。

二、 商号专有权

权利人对作为其所属企业个性化标识的商号享有专有权，包括在招牌、信笺、账单和其他文件中，在广告宣传上，在商品或商品包装上，在互联网上使用商号，只要该标识具有足够的用以识别的区别特征，且在一定地域内具有知名度。

不允许使用可能误导他人企业是否属于某人的商号，例如不得使用与企业名称、商标或产生更早且近似达到混淆程度的商号。

商号专有权只能与其个性化的企业一起转让给他人，如果商号被权利人用作几个企业的个性化，则商号在与某一企业向他人转让时，权利人即丧失其余企业使用该商号的权利。

三、 商号专有权的效力

用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企业的个性化的商号专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效。如果权利人在 1 年内连续不使用商号，则商号专有权终止。

第六章 其它知识产权类型

第一节 育种成果权

一、 一般规定

1、 育种人

通过创造性劳动创造、培育或发现育种成果的公民是育种人。除非有相反证明，在育种成果专利申请中列明为育种人的对象视为育种成果的育种人。

2、 育种成果权

《联邦民法典》保护育种人如下的智力权利：

(1) 专有权；

(2) 身份权；

(3) 其他权利，包括专利取得权、育种成果名称权、职务育种成果的报酬权。

3、 育种成果智力权利客体

育种成果智力权利的客体是在国家保护育种成果注册登记簿上登记的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

植物品种是一组由特定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的特性特征所决定的植物，且与同一植物分类群的其他植物组存在一个或多个特征特性上的差异。而无论其是否具有可保护性，一个品种可以用一株或多株植物、一株植物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来体现，只要是这些部分可用来繁

殖该品种的整株植物。植物品种保护类别包括无性繁殖、品系、第一代杂交种和群种。

动物品种是一组具有基因决定的生物学和形态学特性和动物，而其中某些特征是该组动物特有的，并以之将其与其他动物群体区分开来，而无论其是否具有可保护性。动物品种通过雌性或雄性个体体现，或由育种物质体现。而育种物质则是用于良种动物、动物配子或合子（胚胎）进行品种繁殖的物质。

4、育种成果的可保护条件

育种成果如符合可保护性标准，且列入相关名录内的植物学和动物学的种类和种属，则可对育种成果授予专利。育种成果的可保护性标准是新颖性、特异性、同一性和稳定性。

新颖性是指如果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种子或育种材料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前尚未由育种人、其合法继承人或经其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用于育种，则该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应被视为新品种：

（1）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于上述日期前一年内；

（2）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于上述日期前四年内，就葡萄品种、观赏植物品种、水果作物和林木品种而言，于上述日期前六年内。

特异性是指，育种成果必须与申请专利时存在的任何其他公知的育种成果有明显区别。公知的育种成果是指可在官方名录或文献资料库中找到的相关数据，或在某一出版物中有精确描述的育种成果。

同一性是指同一品种的动植物在特征上应具有足够的同质性，同时也要考虑由于繁殖的特殊性而可能出现的变异。

稳定性是指如果育种成果的主要特征在几代繁殖后保持不变，或在特殊繁殖的情况下每一繁殖周期结束后的基本特征保持不变，则该育种成果具有稳定性。

二、 育种成果的专有权

1、 一般规定

《联邦民法典》第 1421 条第 1 款的规定，使用育种成果的专有权属于专利权人，使用行为包括：

- (1) 生产和繁殖；
- (2) 为后续繁殖进行播种准备；
- (3) 提供发售；
- (4) 销售和以其他方式进入民事流通；
- (5) 从俄罗斯联邦境内出口；
- (6) 进口到俄罗斯联邦境内；
- (7) 为上述目的而进行的保管行为。

2、 不属于侵害育种成果专有权的行为

《联邦民法典》第 1422 条的规定，下列行为不构成侵害育种成果专有权：

- (1) 为满足个人、家庭、居家或其他与商业活动无关的需要而实施的行为，该些行为也不是为了牟利；

(2) 为科研或实验目的而实施的行为；

(3) 将受保护的育种成果用作创造其他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来源材料，为此实施了第 1421 条第 3 款规定的行为；

(4) 个体工商户、依法被划分为中小型企业法人实体以及公民，在农场范围内培育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名录内的植物品种，在两年内作为种子使用并从农场获得植物材料；

(5) 为在畜牧场进行使用而繁殖商品性动物；

(6) 对专利权人或其同意的第三人投入民事流通领域的种子、植物材料、育种材料和商用动物实施的任何行为，但不包括动植物品种的继续繁殖，也不包括从俄罗斯联邦领土向有关种属未受保护的国家出口可繁殖的动植物品种和材料或出口商用动物（为食用而加工出口的情况除外）。

3、育种成果专有权的有效期

育种成果专有权和证明该权利的专利证书的有效期为 30 年，自育种成果载入国家保护育种成果注册登记簿之日起计算。对于葡萄品种、观赏植物、水果作物和林木品种（包括其砧木），专有权和证明该权利的专利证书的有效期为 35 年。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联邦民法典》第 1448 条第一款规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固定在物质介质上的一组集成电路元件及其互联线路的空间几何布

局。集成电路是一种最终或中间形式的微电子产品，其目的是执行电子电路的功能，其元件和互联线路不可分割地布局于制造该种产品的基片之内和（或）之上。

本法典提供的法律保护仅适用于因作者的创造性活动而完成的设计，且在完成之日前该设计不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研制领域专业人员所公知的常规设计。对由元件组成的集成电路，如果元件在完成之日系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研制领域专业人员所公知的，但这些元件的空间几何排列和互联线路整体满足独创性的要求，则也提供法律保护。

本法典所给予的法律保护不应延伸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可能体现的思想、方法、体系、技术或编码信息。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联邦民法典》第 1449 条规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作者享有如下权利：

- 1、专有权；
- 2、身份权；
- 3、其他权利，如对职务布图设计获得报酬的权利。

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国家注册

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期间，权利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愿登记。如果在提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国家注册申请之前已经进行了相关的使用行为，则申请需要在首次使用之日起的 2 年内提出。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

1、 一般规定

《联邦民法典》第 1454 条第 1 款规定，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属于专利权人，使用行为特指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包括：

(1) 复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整体或部分，但仅复制不具有独创性部分的除外；

(2) 在俄罗斯联邦进口、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将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微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产品投入民事流通领域。

2、 不属于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

(1) 行为人实施了上述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但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集成电路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在收到非法复制布图设计的通知后，行为人仍可以使用包含非法复制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库存产品和先行订购的产品，但行为人为此须向权利人支付一定的补偿金；

(2) 将布图设计用于非营利性的个人目的，以及出于评估、分析、研究或教学目的而使用；

(3) 专有权人或经权利人许可的第三人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投入民事流通领域。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期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期为十年，从布图设计的首次使用之日起计算，首次使用是指该布图设计或包含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

路或包含该集成电路的产品在俄罗斯联邦或任何境外地区进入民事流通领域的最早记录日期，或者从该布图设计在联邦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上述两个日期，以先发生的为依据。

权利人为公示自身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有权在布图设计以及包含该布图设计的产品上使用保护标志。该标志由三部分组成：突出显示的大写字母“T”、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效力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及权利人的身份识别信息。

如果另一作者独立创作了相同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则两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均自首个专有权产生之日起 10 年后终止。

第三节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一、 基本概念

《联邦民法典》第 1465 条规定，商业秘密是任何性质的（生产、技术、经济、组织等）科学技术领域智力活动成果的信息，以及开展商业活动方式。第三人不能自由获取该信息，这些信息由于不为第三人所知晓而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且此类信息的所有者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包括引入商业秘密制度。

二、 商业秘密专有权

商业秘密的所有者有权以任何不违反法律的方式使用该秘密的专有权，使用行为包括在生产产品、执行经济及组织决策方案。一个

人如果出于善意掌握了商业秘密的信息内容，且对该信息内容的掌握与拥有商业秘密的其他人无关，则该人取得商业秘密的独立专有权。

只要包含商业秘密内容的信息仍处于保密状态，则商业秘密专有权将长期有效。一旦相关信息失去保密性，所有权利人对该商业秘密的专有权即告终止。

三、 职务商业秘密和合同履行时获取的商业秘密

雇员在履行其劳动职责或完成雇主的特定任务时创造的商业秘密的专有权属于雇主。雇员有义务对所获信息保密，直至商业秘密专有权终止。

四、 侵犯商业秘密专有权的责任

《联邦民法典》第 1472 条规定，商业秘密专有权的侵权人，包括非法获取并披露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或使用该信息的人，以及根据本法典第 1468 条第 2 款（商业秘密专有权转让合同的转让人）、第 1469 条第 3 款（商业秘密使用权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或第 1470 条第 2 款（知悉职务商业秘密雇员）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的人，应当赔偿因侵犯商业秘密专有权而造成的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与该人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另有规定，譬如因意外或错误而获得商业秘密的人，在使用商业秘密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使用行为系非法的，不承担责任。

但需要注意的是,本条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 1532 号中命令批准的商品(商品群)清单,如这些商品(商品群)由权利人(专利权人)同意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流通。

第七章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第一节 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的近况

一、 标志性事件

近年来，俄罗斯深陷多领域的国际争端，不少知名企业如苹果、星巴克等宣布退出俄罗斯市场，作为具有标志性反制手段，俄罗斯总理在 2022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第 299 号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该决议是俄罗斯政府批准了不友好国家和地区名单的文件（下称“不友好名单”），该名单包括美国、欧盟成员国、乌克兰等 48 个国家和地区，而后又在 2022 年的下半年对名单范围进一步扩大。

相应地，2022 年 3 月 7 日，俄罗斯政府更新了有关专利赔偿金的法规。按照新规定，如果专利持有人系来自不友好国家和地区，若其专利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使用，那么赔偿金额将以实际收益的 0% 计算，即在未经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下，无须支付任何赔偿，其中实际收益包括生产和销售商品、完成工作以及提供服务的收益。此外，上述专利持有人不仅是具备名单范围内所述国家和地区身份的专利权人，也包括以上述国家和地区为主要营业地的专利权人。

二、 影响与后果

俄罗斯虽未上升到否认“不友好国家和地区”专利持有人在俄专利权的程度，但整体而言，本次修改的专利赔偿金制度还是会产生下述影响：

1、引起国际法争议

国际专利制度是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上的，各国都通过国际协议和组织来保护彼此的专利权。俄罗斯变相对不友好名单中的国家和地区的求偿权涤除的做法，会引发国际法上的争议。

2、贸易影响

在国际贸易中，专利权是技术创新强有力的保障，也是知识产权组成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本次修改的专利赔偿金制度可能导致贸易伙伴对其产品的不信任，影响双边和多边贸易，导致经济孤立的结果。

3、创新合作受限

科技和创新是跨国合作的关键，本次修改的专利赔偿金制度可能使俄罗斯在国际科研和技术合作中受到排斥，限制了国际创新的可能性。

4、国际声誉受损

本次修改的专利赔偿金制度可能损害俄罗斯的国际声誉，使其在国际社会中失去信任。其他国家，特别是不友好名单中的国家和地区，极有可能采取更为强烈的反制措施。

第二节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

一、 出海企业面临的问题

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每家走向国际市场的企业必须攻克的难关，这些难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企业通常缺乏对知识产权风险的有效防范意识。如何提升企业的风险预警防范意识，实现“未雨绸缪”的常态，成为增强海外维权能力的工作关键。

2、企业通常缺乏海外维权的智力资源。智力资源包括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尤其是核心技术的缺乏是企业难以提升海外竞争力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人才资源也是海外维权的关键因素，缺乏实务专业人才会导致沟通时效性减弱、维权成本增加、维权成功率降低，直接影响企业的上层决策。

针对中国企业在俄罗斯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大多数企业未能充分评估和应对，这使得企业可能面临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的威胁。从类型看，诉讼主要为侵权诉讼；从起诉主体来看，包括俄罗斯本土企业，也包括在俄的国际企业；从主观性质看，包括正当维权型和恶意滥诉型。

二、 风险防范策略

中国企业在安排涉俄知识产权业务时，需要保持对俄罗斯争端局势动态的持续关注，更需要以长远的眼光考虑未来的发展。需要注意

的是，上述俄罗斯新规出台后，可能催生某些企业通过低成本甚至零成本使用他人专利而牟取经济利益的情形。在这一背景下，中国企业在考虑在俄投资或与俄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有必要关注拟投资在俄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谨防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为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我们必须深入了解和遵循俄罗斯的知识产权规则。为此，提出以下策略：

- 1、提升自身的知识产权意识，通过专利布局等手段建立自身的知识产权优势，以应对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在具体落实知识产权布局时，不妨联系俄罗斯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因地制宜指定布局规划，以保护企业在俄的知识产权。

- 2、定期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对涉及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点。企业可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识别可能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预警措施。

- 3、在涉及俄知识产权业务时，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对于潜在的合作伙伴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特别是对其知识产权状况进行仔细核查。对于互利共赢的伙伴，可深化合作，消除竞争壁垒。

- 4、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灵活应对专利保护力度削弱可能带来的挑战，并寻求新的业务机会。

总体而言，中国企业在涉及俄知识产权业务时，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科学、灵活的知识产权战略，审慎应对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同时把握政策机遇。

三、 实操建议

1、 作为权利人

产品侵权是知识产权侵权类型中最为主要的情形，中国企业作为权利人，如发现在俄知识产权侵权人的，可采取以下步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 务必先行收集和保存侵权证据，因为侵权人如发现权利人拟提起诉讼，其可以删除被诉争议信息并下架带有涉嫌侵权标记、涉嫌侵害工业产权的商品。

(2) 对产品进行购买并进行公证或电子存证，同时保存支付凭证和销售单据。

(3) 分析证据并评估诉讼成功的可能性，在此阶段，权利人可以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

(4) 明确何者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以此确定被告和管辖法院。同时，可提出预审索赔的申请。

(5) 提交预审索赔的申请。如果侵害的是著作权，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删除相关内容并停止使用有争议的信息。

(6) 如权利人的预审索赔申请不被接受，权利人可提起正式诉讼。

2、 作为市场初拓者和被诉侵权人

随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深入人心，中国企业作为外来者和后来者，在初拓俄罗斯市场时已经知悉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但在实操方面可能仍存在一些困惑。特别是在专利领域，自身的核心产品被在俄

实体提起侵权之诉后，会极大影响中国企业在俄罗斯的市场布局，甚至导致被迫退出俄罗斯市场的风险。故，本指南就专利领域的风险防控和纠纷解决提出如下实操建议：

（1）针对目标产品进行背景调查，了解相关背景技术，确定目标产品的技术方案。

（2）对技术方案予以拆解，明确分析对象（目标技术）。

（3）制定检索策略，针对拆解后的技术方案进行初步检索，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文件，同时确定检索关键词、分类号以及该领域的重点企业和发明人。

（4）从检索结果中筛选出与目标产品方案相关的高风险专利，并确定高风险专利的法律状态及权利变更情况。同时，调取高风险专利的实质审查过程以及相关的无效决定和法院判决。

（5）将目标产品方案与高风险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特征比对，分析目标产品方案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可能性。

（6）委托专业人员出具FTO分析报告，根据报告评估的法律意见制定应对策略，通过专利稳定性分析、专利无效、许可谈判、进行规避设计等措施大幅降低目标产品的侵权风险。

四、 服务机构的查询与公示

1、与律师事务所有关信息的查询与公示

俄罗斯禁止外国律师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法律业务，如当事人欲寻求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可以访问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官网¹⁰进行查阅。进一步地，该官网将全联邦登记在册的律师事务所按地区进行了分类，分别为“中央联邦区”“南部联邦区”“乌拉尔联邦区”“西伯利亚联邦区”“北高加索联邦区”“西北联邦区”“伏尔加联邦区”“伏尔加联邦区”“远东联邦区”。每个联邦区会列明下辖各州、市、地区分律师协会的联系方式、邮件地址、办公地址以及分协会的官网，当事人可在分协会官网中进一步搜索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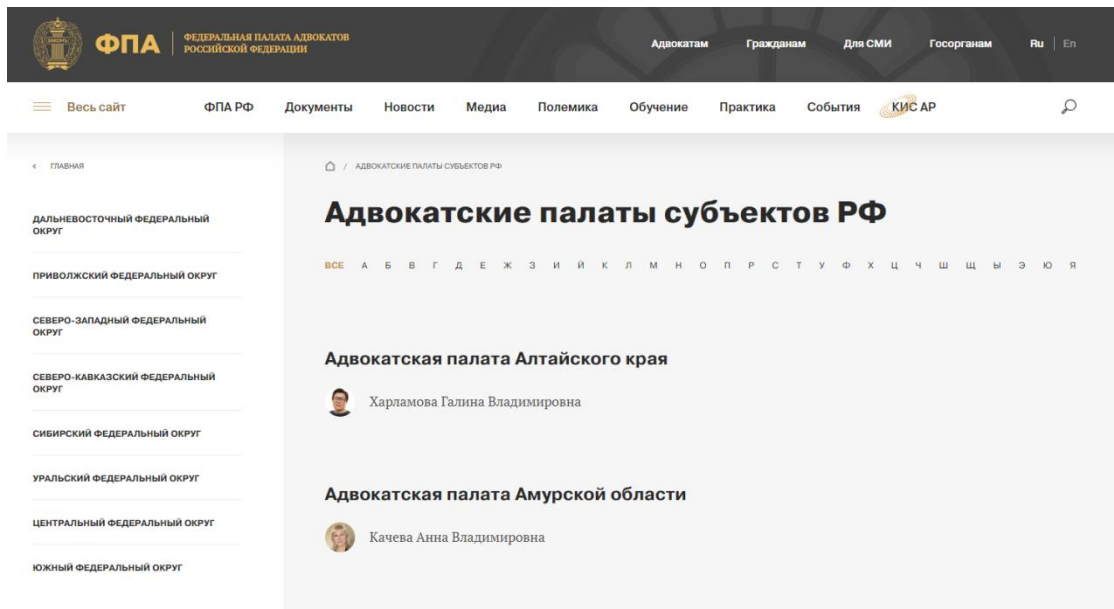


图 4：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官网截图

此外，当事人还可以采取以下途径选择合适的律师事务所：

(1) 通过各省律师协会的涉外律师库，寻找有涉俄经验的国内知识产权律师。

(2) 部分省律师协会有专设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可通过该平台寻找在俄罗斯设有分所或分支机构的律所，以及寻找与俄罗

¹⁰ 参见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官网：<https://fparf.ru/>

斯当地律师有合作经验的律师。

(3) 寻找在中国设有分所或分支机构的俄罗斯律所，该些律所在商务对接、现场沟通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选择该些律所时还要特别关注设立年限、典型案例等。

(4) 通过可信的国际机构排名、律师榜单进行查找。

2、与专利代理师有关信息的查询与公示

类似地，根据《联邦民法典》第 1247 条规定，所有外国法人实体和公民必须在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正式注册的专利代理师的指导下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当事人可在联邦知识产权局官网¹¹中查阅专利代理师名单，点击任意专利代理师的姓名链接，当事人可以获得该专利代理师的证件号、执业起始日、执业地区、专业领域、联系方式、邮件地址、工作语言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ospatent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Rospatent logo and the text "Роспатент Федеральная служба по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Главная страница >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 Поиск патентных поверенных > Поиск информации о патентных поверенных > Патентный поверенный №1713 Абакумов Пе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the patent attorney:

Патентный поверенный №1713 Абакумов Пе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ФИО: Абакумов Пе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Номер: 1713
Дата регистрации: 02.12.2014
Специализация: Программы для ЭВМ, БД, ТИМС
Регион: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Форма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я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АО "ЛИИ им. М.М. Громова"
Адрес переписки: ул. Некрасова, 12-9, пос. Красково-1,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 140051
Телефон: (495)556-77-19; (495)557-06-00
Факс:
E-mail: APN1700@yandex.ru
Страница в интернете: http://www.lii.ru
Язык: английский
Название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объединения патентных поверенных:
Жалоба:

图 5：联邦专利代理师信息示例

3、具备初步信息检索和初步评估能力的科教机构名单

如本指南第四章所涉，在对发明申请（同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之前，申请人有权要求联邦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学术和科研机

¹¹ <https://rospatent.gov.ru/ru/patent-attorneys/list>

构对发明申请的可专利性进行初步信息检索和评估，并出具专利性报告。就该报告中包含的初步信息检索结果和对可专利性的初步评估结论，联邦知识产权局应在核实所要求的发明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条件时予以考量。上述科研机构信息如下表，如有相关需求的当事人，应务必向科研机构先行核实专利性报告的作出可行性。

表 11：科教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领域(国际专利分类索引)
1	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	post@volgmed.ru	+7(8442)-38-50-05	B82Y 5/00 A63B A61P A61N A61M A61L A61K A61J A61H A61G A61F A61C A61B G16H G16H 80/00 G16C G09B
2	莫尔多瓦国立研究大学	dep-general@adm.mrsu.ru; dep-mail@adm.mrsu.ru。	+7(8342)24-37-32; +7(8342)24-48-88; +7(8342)47-29-13。	G01N 21/00 G01J 3/00 G02B 5/00 G02B 1/00 G01B 11/00 C08J B30B 11/00 B29B 9/00 B02C 15/00 B02C 13/00
3	南方联邦大学	info@sfedu.ru	+7(863)218-40-00; +7(863)263-87-63。	H01B G16Y G16H

				G06F G01N C04B 38/00 C04B 37/00 C04B 35/00 B82 B81 A61N A61L A61H A61F A61C A61B H04R 25/00
4	萨马拉国立研究大学	ssau@ssau.ru	+7(846)335-18-26; +7(846)335-18-36。	G06F 30/00 G06F 119/00 G06F 113/00 G06F 111/00 G01S 19/00 G01H F42B 15/00 F17D F16L 57/00 F16L 55/00 F15D F15B 21/00 F15B 20/00 B64G
5	萨马拉国立医科大学	info@samsmu.ru	+7(846)374-10-04; +7(846)374-10-04。	G16C G01N C12R C12Q C12N C11D A61Q A61P A61M A61L A61K A61J A61H
6	新西伯利亚国立技术大学	ector@nstu.ru	+7(383)346-08-43	G06N G06M G06K

				G06J G06G G06F G06E G06D G06C F24F 5/00 F24F 140/00 F24F 130/00 F24F 110/00 F24F 120/00 F24F 11/00 B64G 6/00 B64G 1/00 B64D 47/00 B64D 45/00 B64D 33/00 B64D 25/00 B64D 15/00 B64D 13/00 B64C 17/00 B64C 3/00 B64C 1/00 B60H 3/00 B60H 1/00 G16Z G16Y G16H G16C G16B G11C G11B G06V G06T
7	管道运输 研究院	niitnn@niitnn.transneft.ru	+7(495)950-82-95 (分机 44-30) ; +7(495)950-82-97。	C22C 38/00 C22C 33/00 C10 C08 C07J C07H C07G C07F C07D C07C

				C07B B22D 35/00 B22D 33/00 B22D 31/00 B22D 30/00 B22D 29/00 B22D 25/00 B22D 19/00 B22D 18/00 B22D 17/00 B22D 15/00 B22C A62C 3/00 A62C 2/00 E02B 15/00
--	--	--	--	--

案例与观点¹²

案例一：原产地名称专有权的适格原告

裁定编号 308-ES22-9213，案件编号 A63-13005/2020，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诉讼请求：就非法使用与“商品原产地名称具有混淆性相似”称号的行为主张赔偿。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均予以维持，最高法院推翻原判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摘要：

《联邦民法典》第 1229 条（专有权的一般规定）第 4 款规定了一项例外情形，即在本法典 1518 条（地理标志的注册）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同一智力活动成果或同一个个性化手段的独立专有权可同时归属于不同的人。关于商品原产地名称的这一规则就是一般规定的例外，一般规定是只能对一项智力活动成果或一种个性化手段确立一项专有权，该权利可能属于一个人（主体）或多个人，属于多人的其内部只能共同享有，而商品原产地名称专有权可被授予在某一地理客体范围内生产具有相同特殊品质商品的任何人。

在获得商品原产地专有权时，商品原产地名称与对该名称享有专有权的其他人的意愿无关，此外对商品原产地名称享有权利的人有权

¹² 本指南案例均翻译自《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经济纠纷司法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保护案件中的实践回顾——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自己的意愿单独使用该名称。同时，如商品原产地名称专有权被终止，特别是在权利人生产了无必要特殊品质的商品、丧失商品生产活动的能力、蓄意违反商品生产方法的情形，一人专有权的丧失不影响另一人对同一商品原产地名称专有权的效力。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252 条（专有权的保护）第 3 款第 3 项，如一个行为侵犯了多项智力活动成果或个性化手段的专有权，则补偿金额由法院针对每一项非法使用所造成的结果分别确定。当侵权人使用一个商品原产地名称，而该原产地名称的独立专有权由几个人持有时，假冒商品的收入构成了他同时侵犯所有权利持有者权利的收入，因此，假冒商品的收入应归于所有专有权持有者，也就是说，假冒商品的收入应在所有专有权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法院有必要先行确定商品原产地名称权利人的全部范围，而后才能就涉案问题作出裁判。如果不将原产地名称的其他权利人纳入司法程序，就无法准确确定各权利人在应追回的补偿金中所占的份额，而且考虑到其他权利人不受既有司法裁判效力的约束，他们可能会反复向被告提出追回赔偿金的要求，这显然不符合法律确定性原则。

案例二：计算机程序专有权的审查和认定

裁定编号 307-ES22-14196，案件编号 A56-10049/2019，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原告诉讼请求：宣布计算机程序的国家注册无效，将该程序从国家计算机程序登记册中删除，禁止以任何方式使用和处分被诉计算机程序，请求法院公开裁判，并主张赔偿。

反诉原告诉讼请求：要求承认计算机程序的专有权。

裁判结果：根据一审法院的裁判，原告主张赔偿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反诉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裁判，支持了原告诉讼请求，驳回了反诉原告诉讼请求。知识产权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裁判，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判。最高法院推翻了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判，维持了上诉法院的裁判。

摘要：

根据《联邦民法典》第 1270 条（作品的专有权）的规定，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改编（修改），包括将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在内的任何修改，但适应性修改的除外。因此，本法典建立了一种特殊的处理概念，即判断是否为使用它们来创建新程序的一种方法。由于计算机程序的特殊性，衡量修改的创造性和实质性的指标不是新颖性和独创性，而是判断修改代码所产生的功能变化（增加新功能或改进程序的现有功能）、修改的程度和目的。计算机程序的改编（修改）可能伴随着将程序从一种编程语言翻译成另一种编程语言，这是这些版权客体的技术特点所决定的。

要确定新程序是对原程序的修改，必须要证明新程序使用了原程序的代码。同时，从法律保护的角度来看，源代码的修改和可执行/目标代码的修改都被认为是对计算机程序的修改。

就此而言，争议中的举证主体是以下情况：存在被告使用原告的程序（其代码）作为其自身开发的一部分的事实，原告对受保护程序享有权利，而被告使用这种程序没有法律依据。

案例三：法院何时才能在法定赔偿额以下作出判决

裁定编号 303-ES21-9375，案件编号 A73-8672/2020，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作出

诉讼请求：就侵犯商标和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索赔 12 万卢布。

裁判结果：根据一审法院的裁判，索赔主张得到部分满足：被告向原告赔偿 4 万卢布（每一商标赔偿 7 千卢布，每一美术作品赔偿 5 千卢布）。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述裁判，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摘要：

法院有权在诉请的索赔金额以下确定赔偿金额，但法院不得未经请求主动将赔偿金额降低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下。根据《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 65 条，提出减少赔偿金的一方有义务证明其请求法院降低赔偿金的必要性。法律规定的限度必须由法院确定，并由相关证据予以确认，将赔偿金额降低至最低限额以下，须充分考虑降低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联邦民法典》第 1252 条第 3 款第 3 款的规定仅在被告声明需要适用减少赔偿程序的情况下适用，在被告未提出合理要求适用减少程序的情况下径直减少赔偿金额，违反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252 条第 3 款第 3 款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法院在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后，可以将赔偿金额减少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下。但是，法院必须考虑被告侵犯著作权的重复情况和严重程度。

案例四：提起商标临时保护措施的要件

裁定编号 305-ES20-16127，案件编号 A41-85820/2019，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诉讼请求：申请保护商标专用权，并采取临时措施。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驳回了申请，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判。最高法院推翻了原审裁判，并将申请发回重审。

摘要：

在一审法院受理该诉讼后，原告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禁止被投诉人采取任何旨在否认或转让其域名管理权的行动，包括更换域名注册商、禁止域名注册商取消被投诉人的域名或将这些域名的管理权转让给他人。

根据《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第 10 号决议》第 160 段中的解释，申请人无需单独提交证据证明不采取本段规定的临时措施可能会导致证据难以取得；无需提交必要的证据以证实一方当事人就争议的事实提出的主张和异议。

申请临时措施的先决条件是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存在被侵权的权利以及侵权行为。在此基础上，申请人只需提供证据，证明其商标权的存在及其侵权行为，并说明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即可。

案例五：商标拒绝注册

裁定编号 300-ES18-18507，案件编号 CIP-627/2017，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

诉讼请求：宣告联邦知识产权局拒绝将“BAIDU BAIDU”作为商标进行注册的决定无效。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驳回了申请。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判推翻了一审法院的裁判，指令联邦知识产权局继续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最高法院推翻了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判，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判。

摘要：

一审法院认为，联邦知识产权局的结论是合理的，即“BAIDU”这一名称早在申请注册的名称的优先权日之前就被中国知名企业百度公司用作互联网搜索引擎的名称，俄罗斯消费者在“BAIDU”这一名称与百度公司之间有很强的联想联系。有鉴于此，拒绝注册该商标符合《联邦民法典》第 1483 条（拒绝商标国家注册的依据）第 3 款第 1 项的规定。

最高法院认为，认定相关消费者对服务（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并不要求先前使用过该争议名称的另一主体已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商业活动。即使商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不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商业活动，只要俄罗斯消费者知道该名称，也可认定该名称对消费者具有误导性。

案例六：专利的新颖性审查

裁定编号 300-KG18-16152，案件编号 CIP-515/2017，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联邦知识产权局就“充气轮胎罩”发明专利作出的无效决定。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的裁判驳回了诉讼请求。最高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裁判，判决撤销联邦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并有义务根据已通过的裁判重新审议对授予专利的异议。最高法院推翻了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判，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摘要：

最高法院指出，最高上诉法院在审查发明是否符合“新颖性”这一专利条件时，非法考虑了权利要求中缺少的与轮胎尺寸和结构有关的特征，特别是外径、轮廓宽度、静态半径、轮辋带和内胎，这严重违反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350 条和《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局执行管理条例》第 24.5.2 款第 4 项的规定。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350 条和《管理条例》的规定，一审法院得出了合理结论，即第 2425758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包含“单个轮胎最大允许载重量 2500 千克”的特征，该特征是以概括的方式提出的，并不代表轮胎的尺寸和设计特征，而且该特征在第 74601 号专利中是被公开的。“轮胎最大允许载荷 3000 千克/小时”意味着轮胎能够承受最大 3000 千克

/小时的载荷，那么显然，能够承受 3000 千克/小时载荷的轮胎将能够承受 2500 千克/小时的较低载荷。

故，通过本案可总结如下：

1、在检查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新颖性”这一专利条件时，不能考虑权利要求书中未公开的说明书中的特征，因为根据《管理条例》第 10.8 款第 4 项，权利要求书必须清楚明了。

2、权利要求文本中包含的特征不得由说明书中包含的特征或说明书以外的信息来源中包含的特征来补充或替换，如果权利要求文本中包含的特征是通用形式，而说明书中公开了实现该特征的特定情况，则应根据权利要求文本中包含的通用特征来检验可保护性。

结束语

在中国企业走向俄罗斯市场的道路上，深谙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作为一项关键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不仅涵盖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多个领域，更直接关系到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在本指南中，我们已经探讨了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多方面，包括了专利申请与保护、商标注册与维护、著作权的保护手段，以及俄罗斯的基本国情等内容。通过阅读这些内容，希望能为中国企业在俄罗斯投资提供基础性的法律指导，也望为中国企业在市场中赢得先发的竞争优势。

然而，要取得真正的成功，仅仅了解法律是不够的。在实际的商业活动中，与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士建立合作关系，了解本地的文化和商业环境同样至关重要。通过深入理解俄罗斯的法律体系和商业文化，企业可以更好地融入当地市场，规避风险，把握机遇。

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鼓励中国企业持续关注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自身战略，确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通过与当地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共同推动中俄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

由于俄罗斯法律更迭频繁且复杂，且编者的实际工作水平有限，本指南难免存在错误疏漏之处，欢迎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

谢谢阅读。